政治科學論叢／第二十四期／民國 94 年 6 月／頁 1～48

區域主義與東亞經濟合作*

宋興洲**

摘　要

區域主義的討論與實踐自一九九〇年代起已經成爲新的趨勢。針對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本文首先討論區域主義的含意。事實上，區域、區域化及區域主義是三個相互牽連的概念，但各個概念的含意非常複雜，除了地理範圍，語言、論述、文化、經濟、政治、認知及建構都包含在內。其次，就東亞國家實際合作的層面而言，東亞區域主義尚未發展到整合的地步。這可從五個方面討論。⑴東協的一九九二年「自由貿易區」成效不大。經過一九九七的金融風暴後，一九九八年的「東協投資區架構協定」是希望增加外國直接投資，但未來發展仍有隱憂及變數。⑵亞太經合會目前會員增至二十一個，但因尚未制度化，實際運作效果不彰、未來發展仍有困難，尤其九七風暴後，向心力式微。⑶東協加一（中國）於一九九七年成形，但因東協與中國處於競爭的地位，所以緩和彼此的對立是未來一大考驗。⑷東協加三（中國、日本和南韓）這個名稱於一九九九年正式啓用。中國和日本之間的相互關係是成功關鍵所在。如果雙方能化解歷史仇恨和解決利益衝突，前途將是康莊大道。⑸新雙邊主義是區域主義中的另一項發展，東亞也不例外。尤其，新加坡最爲積極。是否這種情勢將正面衝擊區域主義？因其正在萌芽階段，所以未來仍有待觀察。最後，如果東亞區域主義能有進一步的發展，則本文主張，從安全與和平的角度，東亞經濟合作的提升在於落實東亞區域商業制度及強化相互投資。

關鍵詞：區域主義、東協、亞太經合會、十加一、十加三、新雙邊主義

---

* 本文初稿於 2003 年 12 月 14 日發表於「2003 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世局變動中的台灣政治』學術研討會」。楊永明教授及兩位匿名審查教授提供寶貴建議，在此一併致謝。文中任何錯誤及不當之處，皆由作者負責。

**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收稿日期：93 年 3 月 30 日；通過日期：93 年 10 月 11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前 言

從一九五〇年代末期到一九七〇年代，有關區域整合（regional integration）的討論，因爲實際的發展並未落實，理論的預言似乎有銷聲匿跡的趨勢。再加上，冷戰的持續而無法打破僵局，嚇阻理論（deterrence theory）儼然成爲一九八〇年代的顯學。然而，隨著冷戰的結束，一九九〇年代，區域主義已經成爲政策制定者、企業領導人以及學者研究及討論的興趣。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的訂立、歐洲聯盟（簡稱歐盟，European Union, EU）的整合、南錐（Mercosur）的形成、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簡稱亞太經合會，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的出現，這些都引起廣泛的辯論有關區域主義的原因及效果。

就歷史的角度而言，雖然一九五〇年代及一九六〇年代有關整合理論（integration theory）及新功能論（neofunctionalism）[1] 試圖說明當時不同區域安排（regional arrangements）的形成原因，[2] 但其中許多這類的安排卻胎死腹中，而且大部分皆未能達成既定的目標。所以，哈斯（Hass, 1975）於一九七〇年代中期不得不承認，不僅新功能主義擱淺、觸礁（run aground），而且建立區域主義理論模型的想法也認知錯誤。這是因爲：⑴期待歐洲經驗會在世界其他地區出現的情形並沒有發生，例如，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區和東非共同市場都證明失敗；⑵以歐洲爲主的整合理論低估了各國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民族主義情感（nationalist sentiment）高漲的普

---

[1] 簡單的說，新功能論認爲：整合的進行是由政府和民間部門中精英運作的結果，這些精英支持整合是基於實務性的理由，例如，移除貿易障礙將增加市場和利潤。由於預期在超國家架構下的活動中會獲得利益，精英們就會尋求其他國家有類似想法的精英合作。而且，在學習過程的效果下，以權力導向的政府行動也因而進化採取以福利導向的行動。因此，一方面向國際組織的承諾增加，另一方面整合也變得更爲可能。這就是新功能論所謂的「溢散」（spillover）概念。有關國際合作和整合理論之簡介與評論，可參考杜格弟和佛茲格拉福（Dougherty and Pfaltzgraff, Jr., 1997: Chapter 10）。

[2] 可參考哈斯（Hass, 1958, 1964）及林德柏格（Lindberg, 196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遍性。[3] 因此，整合理論的解體不僅是因爲理論預測和現實經驗之間有相當大的落差結果，而且宏觀預測理論，如新功能論，在社會科學中並沒有受到普遍的支持。同時，「相互依賴」（interdependence）的概念及理論正方興未艾，[4] 隨著體制或建制理論（regime theory）的出現（Krasner ed., 1983），有取代整合理論的趨勢。

一九八〇年代中期後，隨著單一市場計畫的出現，歐洲整合又再度復興，而且新功能論也有了新的發展，例如辯證性功能論（dialectical functionalism），[5] 試圖解釋歐洲整合過程不是那麼順遂，而是走走停停，但仍往整合的方向前進。另外，除了國內變數對國家偏好的形成具有顯著性的影響外，歐盟機制在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可視爲歐洲聯盟的行政部門）積極的運作下，對於西歐的整合有很大的成效。不過，歐洲經驗是否能適用於其他地區的自由貿易協定則不無疑問。例如，爲何歐盟與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在制度結構上不同？爲何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亞太經合會在組織上也不一樣？爲何一群國家會選擇特別的制度形式以促進區域互動？而且，特殊制度形式的選擇是否會影響制度安排的延續性以及對成員間關係產生具體效果？這些都是值得關注的問題。因此，純然從歐洲的觀點出發而引申其他地區也會發生相同效果的看法不但令人懷疑，反而更需要對其他區域的發展進行研究。

---

[3] 一九五七年後西歐整合的經驗（例如，戴高樂把民族意志強加在歐洲整合的發展中）使哈斯認爲，以務實爲考慮的利益，如期待經濟獲利，只不過是短暫、瞬間的，因爲其並沒有受到深厚意識形態和明確的思想而強化。而「一個建立在務實利益和計畫的政治過程將會成爲脆弱的過程，隨時可能轉向」（Dougherty and Pfaltzgraff, Jr., 1997: 425）。

[4] 柯漢和奈伊（Keohane and Nye, 1977）的權力和相互依賴可作爲代表。

[5] 辯證性功能論認爲，整合過程涉及到利益團體、主權國家及超國家機制三者之間的互動結果。當主權國家在自由主義或自由貿易的承諾下簽署了降低或廢除關稅協定時，不可避免地遭到國內利益團體的反彈，因而採取解決之道，透過補貼或非關稅障礙來補償或保護國內產業。這個論點與盧基（Ruggie, 1998: 62-84）所謂的「鑲嵌式自由主義」（embedded liberalism）非常相似。因而，整合出現停滯狀態。不過，辯證性功能論進一步說明，因爲各國競相實行保護政策的結果對彼此沒有好處，所以爲了突破困境，各國再度透過超國家機制來解決問題並訂出新的政策，於是新的整合又開始啓動。可參考 Corbey (199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黑格特（Higgot, 1998）認爲，亞太地區在制度化經濟和政治整合的途徑上與歐盟不同。就主權而論，歐洲人走向「共有主權」（pooled sovereignty），而亞洲人則試圖透過市場導向的區域整合來增進主權。一方面，亞洲的區域領導者並非不了解大型合作會對他們帶來長期的福利，但他們卻輕易地受到短期利益的引誘而持不妥協的態度或採取不合作的手段；另一方面，亞太地區合作的方式，不像歐洲，制度化程度較低。這固然是發展的層次不同所使然，但也代表了仔細考慮的選擇結果，因爲亞洲人對於公共和私有部門之間的關係較爲靈活和彈性，並且認爲政府幫助企業或與之互動相當重要。而史達普（Stubbs, 1998）則認爲，亞太地區的資本主義已發展出其獨特的形式，[6] 並且亞洲各國政府在共同協力下設法防止西方政府官員或學術界的企圖生效，硬將新自由主義的全球化觀點強迫亞洲接受。

由於亞太地區與歐洲的情況不同，那麼亞太[7] 各國如何合作？合作的程度又如何？尤其是，一九九七的亞洲風暴後，亞太地區的合作發展有無轉變？情況爲何？因此，本文將從宏觀的角度探討東亞[8] 各國經濟合作的實際發展狀況。首先，探討有關區域主義的含意，其次，就東亞國家經濟合作的實際發展狀況分別予以討論。最後，既然區域主義具有動態的性質，自然可以透過建構和實踐的方式改變和擴張，因此，本文主張，如果東亞各國經濟合作要能提升，應從落實東亞區域商業制度和強化相互投資著手。

由於東亞區域內的各國所參與的區域性組織以及優惠貿易區、協定或安排（統稱爲 PTA）甚多，如果要將其各別詳細地分析探討，實非一篇論文可以交待清楚。不過，本文鑑於「區域主義」爲一動態性概念，隨著國家之間的互動與多寡而變化，而且區域主義並非僅是由一個區域性組織或安排形成後逐漸擴大和發展（如歐盟或北美自由貿易區），反而呈現多樣及不同的形式（亞太地區正突顯這種特性），甚而會員國有彼此重疊的現象，因而捨棄任何之一而專注於其他形式則又脫離了區域主義的意含。然

6 例如，有人稱之爲「裙帶式資本主義」（crony capitalism）。

7 本文所稱的「亞太」，以亞太經合會的會員國爲限。

8 本文所稱的「東亞」，包含東南亞國協的十個國家以及東北亞的中國、日本及南韓。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要想面面俱到，在篇幅的限制下，又變爲不可能，自然本文的限制是，在既要含蓋東亞區域主義的所有形式又要廓清各個組織或協定的動態性發展情況下，只得以「見林不見樹」的方式，冒著空泛而未深入的危險及批評，概要地說明個別形式的起源和面對的問題。事實上，本文所論及的各個安排或協定，可分別以專書及學術論文探討，而且其演變勢必與國際政經發展情勢息息相關（如全球化、世貿組織、多邊主義等），如果僅著重於時序的發展而忽略了外在政經因素似乎有不當之處。不過，受到篇幅限制以及從宏觀觀點和簡要（parsimony）的原則下（因而無法顧及到歷史背景與發展、意識形態演變、及主權伸張等因素），文中所涉及的各個合作性協定並未與事實有太大的脫節。同時，本文所關注的是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在此前題下，從亞太各個協定的探討中，認爲安全與和平是區域主義的落實的關鍵所在。因此，本文的貢獻應是強調東亞經濟合作的制度化及相互投資。雖然這種主張與事實仍有相當大的距離，但是唯有透過不斷地論述、建構和實踐，東亞各國仍有共同努力的空間。

貳、區域主義的含意

遠在五十多年前，學者維納（Viner）就曾指出：「經濟學家宣稱已發現『經濟區域』〔economic region〕這個概念非常有用，但這並不是說他們已成功地發現一個定義，有助於決定是否兩個或甚多的領域均在相同的經濟區域內」（Viner, 1950: 123；Mansfield and Milner, 1999: 590）。不幸的是，自此之後，不論經濟學家或政治學者，在解決這個問題上都沒有任何進展。其實，有關經濟區域或區域主義（regionalism）在定義上會出現爭辯，關鍵在於，是否地理的鄰近（geographic proximity）爲考慮的焦點，還是經濟的交流和政策選擇才是關注點。我們通常把「區域」界定爲，一群國家座落在相同的地理特別範圍內（the same geographically specific area）。然而，哪些地域範圍才成爲區域，仍然引起爭議。例如，有人把亞太（Asia-Pacific）視爲一個區域，而有人則把其當作兩個區域的集合體（amalgamation），但也有人把它認爲是超過兩個區域的組合（如太平洋西邊的亞洲國家〔包括東南亞、東北亞、台灣，但又不包括中亞及南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大洋洲國家〔如澳洲、紐西蘭等國〕、以及太平洋東岸美洲國家）。而且，區域所隱含的意義又超越了地理位置鄰近的國家。例如，美國和俄羅斯兩國很少被認爲是位於相同區域內的國家，即使美國的阿拉斯加與俄羅斯的東邊海岸非常接近。除了鄰近位置外，許多學者堅持，共同區域的成員也享有文化、經濟、語言、或政治上的連繫。因而，「雖然沒有一個理想的（區域）定義，但務實主義（pragmatism）應當主張，以主要陸塊的定義爲準，然後根據文化、語言、宗教和發展階段的組合狀況，再從中劃分」（Anderson and Norheim, 1993: 26；Mansfield and Milner, 1999: 591）。

事實上，許多研究對於區域的界定是根據非地理性（non geographic）因素。例如，法國和非洲西北部法語系國家常被視爲區域團體，因爲其語言相通。另外，社會建構主義者（social constructivists）則主張，只要享有共同體認同（communal identity）的國家都應該視爲區域的組成，不管其個別地理位置爲何。所以，卡札斯坦（Katzenstein）認爲，區域的「地理指定（designations）並非『真實』、『自然』、或『實質』。它們〔各個區域〕是社會性所建構的以及政治性受爭議的，因此可隨時改變〔open to change〕」（1997：7）。因而，有些學者不以地理位置作爲區域的界定，而是把焦點放在「優惠性經濟安排」（preferential economic arrangements）上，「美國—以色列自由貿易區」就是一例。也因此，經濟學家通常採取這種觀點，把區域認爲是隨著優惠貿易協定（a preferential trading agreement）或關稅聯（同）盟（a customs union）而共同擴張（coextensive）（Väyrynen, 2003: 26）。

除了區域的定義引起混淆之外，區域主義（regionalism）在定義上也包含了兩種意義：一方面被視爲經濟（活動）流動（economic flows）的集中，另一方面也可表示外交政策的協調。所以，某些研究將區域主義界定爲經濟的過程，某個「區域」內國家間經濟流動（如交易、進出口）的快速成長遠超過區域內國家與區域外國家之間的經貿關係。而這種區域內流動的成長可能緣於經濟因素，如整體的高經濟成長率，或是對外經濟政策所使然，如區域內國家之間的自由化貿易並對區域外國家實施關稅等。因而，區域化（regionalization）和區域主義的概念有所區別：前者指的是集中於區域的經濟流動，而後者則界定爲一種政治的過程，爲的是促進國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間經濟政策的合作和協調（Haggard, 1997: 48）。換句話說，區域主義指的是那些由國家所引導的合作計畫（projects），是政府間對話和簽訂條約所導致的結果。相對地，區域化則是經濟整合的過程，不但源自於市場以及民間貿易和投資的流動，而且來自於公司的政策和決定。也就是說，區域化並非爲中央或地方政府事先決定的計畫（Hurrell, 1995: 334；Breslin and Higgott, 2003: 177）。另外，區域主義也可指爲「任何政策，其設計是要減少國家間的貿易障礙，不論這些國家是否實際上（地理）接近或甚至彼此相連」（Winters, 1999: 8；Väyrynen, 2003: 26）。

至於就區域、區域化和區域主義三者的關係而言，卡札思坦（Katzenstein, 2000: 354）的主張，如上所述，更爲複雜，是從建構主義的角度出發。他認爲，世界各個「區域」，一方面，是由「區域化」的經濟和社會過程所塑造，另一方面，也是由「區域主義」的結構所塑成。而「區域化」是地理上顯示（geographic manifestation）國際或全球經濟的過程；「區域主義」則指的是政治的結構，既反應和形塑政府、企業的策略，且反應和形塑非政府組織、社會運動的策略。所以，「區域」是：⑴透過政治所創造出來的社會建構；⑵空間的和政治的；⑶以政治實踐爲基礎的社會、認知概念（constructs）。

既然區域主義與政治、政策、協定或安排有關，那麼各國之間在貿易上的協議又涉及一些重要的概念，例如：優惠貿易區（Preferential Trade Area, PTA）、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FTA）、關稅聯盟。首先，「優惠貿易區」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所組成的聯盟：聯盟內所生產的物品比聯盟外的物品遇到較低的貿易障礙。「自由貿易區」則是一種優惠貿易區形式：成員國對聯盟內所製造出的產品，不實施任何貿易障礙，但對聯盟外的產品則施加貿易障礙。而「關稅聯盟」算是一種自由貿易區：針對從聯盟外所進口的物品，會員國施行「共同對外關稅」（a common external tariff, CET）。當然，共同對外關稅可向聯盟外不同的進口產品實施不同的關稅，但不適用於聯盟內的國家（Panagariya, 1999: 478）。

然而，在政策的文件上和辯論上，英文縮寫字 FTA 又被指爲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或自由貿易安排（Free Trade Arrangement, FTA），而非自由貿易區。也就是，協定或安排並非完全免除貿易障礙。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因此，當使用 FTA 這個縮寫字時，會使人產生一種誤導的印象，認爲 FTA 等於「非歧視的自由貿易」（non-discriminatory free trade）。而縮寫字 PTA，不管是代表優惠貿易區、優惠貿易協定或優惠貿易安排，都避免了上述的混淆，因爲其明白表示了安排的「歧視」（或稱爲差別待遇）性質。基於這種原因，經濟學家已經逐漸採用 PTA 來代表「自由貿易區」。使用 PTA 的優點是其包括範圍更廣，可以用來描述 FTAs、CUs 以及含部分貿易優惠的安排（Panagariya, 1999: 478）。

實際上，PTAs 很少能在所有成員國間廢除掉所有的貿易障礙。例如，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中，會員國可以用反傾銷措施（anti-dumping measures）而彼此對付。同樣地，歐盟的成員國可以用競爭性政策，以限制來自聯盟內他國的物資進口。此外，PTAs 也可以將某些貨品或部門（sectors）完全排除在自由化之外，這種排除條款的最顯著例子就是歐盟的農業部門（Panagariya, 1999: 478）。

PTAs 有時候是伴隨著領域（areas）的協定，而非貿易的貨品。例如，歐盟在引進產品標準的同質化、競爭政策、稅法等方面上已經具有某些成效，而且部分成員國也完全採用統一貨幣（歐元）。而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則有明文規定有關投資自由化、智慧財產權、爭端解決、以及（透過附帶協議）環境與勞工標準。另外，「區域安排」（Regional Arrangement, RA）有時候被用來代替 PTA，或是用來描述「不是 PTA 的安排」。例如，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簡稱亞太經合會，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的論壇性質不能算是 PTA，稱其爲區域安排則較佳（Panagariya, 1999: 478-479）。因此，綜合上述，區域主義及其相關概念的確對一般人造成某種程度上的混淆。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區域主義的分析單位是政府，是各國之間的經濟合作計劃或經濟政策的協調與合作。而且，可以理解的是，「區域」乃是「區域化」的過程及「區域主義」的結構所塑造而成。如果區域化的發展平順而且區域主義的結構更加穩固，那麼區域的概念也因而強化。雖然區域化這個議題過於龐大，必須從個案研究中逐步釐清與掌握，但單從區域主義的角度探討，仍可了解區域概念的建構狀態。同時，透過區域主義的改弦更張，區域概念也可以擴大及落實。

另外，有關區域主義的議題很多。例如，區域主義在歷史上的潮流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幾？之間的差異有何不同？[9] 區域主義帶來什麼樣的好處或不利？[10] 如果區域主義代表的是一種動態性發展，那麼「新區域主義」又是如何？[11] 雖然這些議題都很重要且值得討論，但因篇幅有限，在此無法申論。而且，就目前情況而言，東亞區域主義在各國主權優先的考慮下尚未發展到整合的地步。不過，由於本文的目的是找出強化東亞區域主義的重要因素，因此先探討東亞區域內各國的合作情形，並研究其區域性協定或組織是否發揮功效，最後再提出東亞經濟合作提升的應當作爲。

參、東亞經濟合作

從上述的討論中，區域主義可以說是國家之間的合作計畫，是彼此簽訂條約所導致的結果。同時，區域主義也是任何設計減少國家間貿易障礙的政策。所以，國家之間組成區域性經濟組織（不管是否制度化），其中一個目的就是促進彼此間合作、減少貿易障礙及摩擦、以及加強經濟活動的往來。回顧東亞二次大戰後的歷史，冷戰期間迄今，除了亞洲開發銀行（一九六六至今）外，只有東南亞國家協會（簡稱東南亞國協，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仍然存在，雖然有其他的嘗試（如東南亞公約組織成立於一九五四年），但這些嘗試最後都壽終正寢（如東南亞公約組織於一九七七年無疾而終）。隨著冷戰的結束，亞太經合會在因緣際會下正式上路。然而，面對一九九七年七月的亞洲金融風暴，東南亞國協與亞太經合會在因應上卻顯得軟弱無力，沒有積極的作爲。因而，東南亞國家在拉攏中國及東北亞三國（中國、日本和南韓）的努力上不遺餘力，促使了東南亞國協加一（ASEAN Plus One）與東南亞國協加三（ASEAN Plus Three, APT）的形成。不過，東亞國家在亞洲金融危機後採取經濟合作的另一項發展則是新雙邊主義，也就是某個東亞國家不

[9] 可參考 Irwin (1993), Lawrence (1996), Mansfield and Milner (1999)。

[10] 請參考 Kim (2003)。

[11] 有關「新區域主義」和所涉及建構主義之探討，可參考 Castells (1996), Felker (2003), Hettne and Södebraum (2000), Jayasuriya (1994, 2003a), Katzenstein (2000), Peng (2002), Väyrynen (2003), Wendt (199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再受限於冷戰期間單獨地與美國建立雙邊關係，而是與美國之外其他的亞洲內或亞洲外的國家或區域組織達成貿易協定。這種發展又無形中對東亞區域性經濟組織產生了離心力。簡而言之，與歐盟或北美自由貿易協定迥然不同的是，東亞國家在區域主義的運作上並未朝往整合的方向進行，反而呈現動態性和多樣化。這也就是爲什麼討論東亞區域主義時無法單一地看待某個經濟合作組織，而必須同時兼顧的原因。以下針對東亞國家的五種不同經濟合作形式分別討論。

一、東南亞國協

東南亞國協（簡稱東協）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八日成立，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五國。汶萊（Brunei）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七日，越南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寮國與緬甸（Myanmar，原爲 Burma）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而柬埔寨則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加入，使得東協目前有十個會員國。東協成立之初，有三個目標：⑴減低東協內部之緊張；⑵減少外國勢力對區域的影響；⑶促進會員國社會經濟的發展以作爲抵抗共產黨份子叛亂暴動的屏障。然而，東協成立的前十年在發展組織方面並沒有任何進展。到了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東協在峇里島簽訂了親善及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這個條約的主旨是要加強會員國之間的多邊關係並建立「基本原則」[12]（White III, 2002: 159-160）。

這些基本原則是東協建立的骨架，藉著強調「經濟、社會、文化的合作與發展」以強化區域團結和自我依賴。之後，東協繼續擴張並發展出所謂的「東協方式」（ASEAN way）。所謂「東協方式」是以印尼爪哇式的決策模式爲基礎，並對成員國內政、領土與主權持「不干涉原則」，而形成諮商和共識建立的一種形態。所以，東協的所有決定必須要達成共識。如果共識不能達成，那麼各國將其差異擺在一邊，各自走自己的路，並調

[12] 例如：⑴所有國家相互尊重獨立、主權、平等、領土完整、和國家認同；⑵每一個國家都有權利存在，而免於外來干涉、顛覆、和強制；⑶對其他國家不干涉其內部事務；⑷透過和平方式解決歧異和爭端；⑸放棄威脅和使用武力；⑹彼此之間有效合作（White III, 2002: 16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整與其他會員國之間不同的觀點。這種「東協方式」在外交方面的模式是「不衝突主義」（non-confrontationalism），讓具有爭議的問題暫時擱置（pigeonholed），待日後再行討論諮商，如此則不會干涉影響目前需要解決的重要事務（White III, 2002: 160-161）。雖然「東協方式」建立了商標式的靈活彈性，爲的是讓東協國家在艱難時候能各自生存，但是否能形成高度的凝聚力，使這個區域組織更鞏固增強，已在一九九七年面臨了極大的考驗。

一九九七年的亞洲金融風暴是起因於七月二日，泰國央行宣布泰銖採取管理式浮動匯率，結果泰銖應聲急下，亞洲匯市出現劇烈波動。接著，泰國央行宣布加息二厘，但也仍然無法遏止泰銖貶值下跌。這種現象不但擴散至東南亞國家（包括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而且波及到南韓和日本。結果導致資金大量撤離出走，外匯和股市也一蹶不振。同時，南韓、馬來西亞、泰國和印尼在經濟惡化之下，政治也隨著不穩定，因爲在外資對各國的貨幣失去信心之後，各國的銀行公司和住戶也跟著深受其害。例如，一九九七年十月，國際投資者在兩天之內從東協國家的股票市場中撤資 14 億美元。雖然國際貨幣基金伸出援手，但國際貨幣基金高壓的干涉手段也引起了受害國的不滿。簡言之，由於東南亞國家快速實施金融自由化而沒有適當的監督機制，使得無法承受市場激烈的反應以及股市大量資金外移。金融風暴也突顯了東協國家自顧不暇，無論在經濟或政治方面，對於外來強權（包括美國和國際貨幣基金）都顯得脆弱無法抵擋（Beeson, 2002: 554）。

事實上，遠在一九七六年的峇里高峰會議時，東協國家就已訂立優惠貿易協定（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 PTA）。不過，該協定對於區域貿易的影響不大，因爲其含蓋的商品有限而且優惠的比率又不高。到了一九九二年東協國家又建立了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目的是希望於二〇〇二年達到自由貿易區（FTA）的地步（越南於二〇〇六年，寮國和緬甸於二〇〇八年，而柬埔寨則於二〇一〇年）（Fukase and Winters, 2003: 855-857）。可是，金融風暴似乎對東協的影響不小。例如，馬來西亞於一九九八年的國內生產毛額（GDP）下降了 7.5%，泰國和印尼於同年分別下降了 10.4% 和 13.2%，而新加坡則下降 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趣的是，二〇〇〇年時情勢又有好轉的跡象，馬來西亞有 8.5% 的經濟成長，泰國和印尼也同樣分別成長了 4.4% 和 4.8%，至於新加坡則更是成長了 9.9%。但好景不常，二〇〇一年初美國經濟不景氣，全球家電和電子業也呈現低迷的現象。東協國家跟著受到波及，因爲家電和電子產品爲東協國家主要的出口貨物，例如，新加坡出口的 45% 爲家電和電子產品，而馬來西亞則爲 70% 的出口貨品來自於家電和電子業（Mahani, 2002: 1263）。

就二〇〇〇年而言，東協國家的表現一片大好。東協的全球貿易從一九九九年的 6,464 億美元增加到二〇〇〇年的 7,837 億美元。而東協區域內的貿易金額則從一九九九年的 1,385 億美元到二〇〇〇年的 1,754 億美元，增加了 26%。而就降低關稅而言，所有十個東協國家的全部平均關稅率爲 4.3%，而六個原始會員國則爲 3.2%（Mahani, 2002: 1265-1267）。不過，在二〇〇一年經濟受創之前，某些東協國家於二〇〇〇年決定延緩關稅降低的承諾。最明顯的是，馬來西亞要求延遲其汽車產業的關稅降低計畫，因爲馬來西亞政府相信，一旦汽車業本身開放自由化後將無法承受劇烈的調整，也無法匹敵外來的競爭。之前，馬來西亞政府承諾開放自由化，乃是建立在快速經濟成長的前題下。當經濟不景氣時，馬來西亞決定將二百一十八項有關汽車零件的關稅延遲二〇〇五年才降低，其實按照原來計劃這些產品應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降低關稅。到了二〇〇二年，爲了因應全球鋼鐵生產供給過剩以及避免傾銷，馬來西亞將鋼鐵的關稅從 25% 增加到 50%。這種擔心傾銷的憂慮日益加劇，因爲美國對鋼鐵進口關稅增加了 30%，[13] 鋼鐵出口商勢必尋找其他地區來吸收過多的供給（Mahani, 2002: 1267-1268）。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出東協自由貿易區的發展較預定計劃落後。由於東協經濟成長已經不如金融風暴前的快速，而且也很難恢復到過去的風光時刻，所以某些東協國家在自由化和區域整合方面的意願並不是那麼的高。同時，某些東協國家尚未完全恢復元氣，使得區域整合的展望更爲低落。

[13] 附帶說明的是，美國在面對歐盟報復及貿易戰的威脅下，已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取消進口鋼鐵高關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另外，就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東協而言，一九九五年是 190 億美元（對中國的投資則是 360 億美元）、一九九六年是 240 億美元（對中國是 400 億美元）、一九九七年是 230 億美元（中國則是 440 億美元）、一九九八年降爲 180 億美元（中國則維持 440 億美元），到了一九九九年則更下降至 140 億美元（中國也有下降，但仍有 380 億美元）。換句話說，外國對東協的投資於一九九八年下降了 21%，而一九九九年更降了 22%（White III, 2002: 161-162）。鑑於外來投資式微，東協各國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七日在馬尼拉的東協經濟部長會議上決定成立「東協投資區」（ASEAN Investment Area, AIA），簽訂了架構協定（AIA Framework Agreement）。這個架構協定補充了早已存在的一九八七年「東協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ASEAN Agreement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基本上，「東協投資區」重新確定了先前的「投資協定」，而且「東協投資區」條文的修改必須經由全體會員國的同意。同時，部長委員會（即「東協投資區委員會」〔the ASEAN Investment Area Council〕）負責監督架構協定的實施與執行（White III, 2002: 162）。

事實上，東協投資區設立的策略目標是促進更大的直接投資（不管來源是東協或是非東協會員國），使東協成爲競爭、開放和自由的投資區。除了協調東協各國之間投資合作和計畫以及促進資本、技術勞工和專業人員、技術在東協內自由流動外，東協投資區也明訂，在「暫時排除名單」（Temporary Exclusion List）和「敏感名單」（Sensitive List）之外的所有產業應於二〇一〇年開放給東協內的投資者並給予國家優惠對待，而於二〇二〇年開放給所有的投資者和給予國家優惠對待。架構協定簽訂後不久，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東協國家又於越南河內市宣布，東協會員國一致同意對合格的製造業投資者（無論來自東協或非東協）特殊優惠待遇。這個宣布無疑是讓那些準備申請（期間限於從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者有更多的誘因（White III, 2002: 162-163）。

然而，東協投資區架構協定內原本就有歧視性條款和規定。所以，一方面，東協投資者享有投資優惠可能造成「投資轉移」（investmen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diversion），類似於貿易轉移[14]的效果，也就是，其他更有效率的投資者被東協投資者所取代。另一方面，非東協的投資者爲了投資東協投資區，就會想辦法改變身分成爲東協的投資者，因而其投資的性質和品質以及對當地國的利益，與沒有限制條件的投資相比，便會更低（Fukase and Winters, 2003: 864）。事實上，東協投資區的實行效果如何尚不明顯，比較可見的是便利和促進投資的活動。而缺乏有效執行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存在許多「敏感部門」，在國家和策略的考量下需要保護。另外一個原因則是第一個在東協投資區協定下開放的產業是製造業。然而，投資東協的製造業部門早已自由化了，因而東協投資區並沒有提供新的或另外的誘因。雖然馬來西亞和泰國在某些方面自由化其投資政策，但效果仍有待觀察（Mahani, 2002: 1271）。

此外，有關外國直接投資（FDI）方面，有三點需要注意。首先，外資繼續流入東協區域的是那些有關兼併和取得（merger and acquisition）的經濟活動。換句話說，新的外國直接投資是要接收當地資產，因爲在經濟風暴後當地貨幣急速貶值，資產突然變得廉價許多。其次，日本已經不再像過去一樣，不是投資的主要來源者。例如，一九九六年日本銀行借貸東南亞的比率佔全部亞洲的 40%，到了一九九九年則縮減爲 28%，反映出日本國內經濟也出現問題。而日本在一九九八年的對外直接投資已經下降了 71%，只有 20% 的日本公司願意提供新的投資。再者，中國大陸，就外國直接投資東亞區域而言，可以說是最大的贏家。中國大陸不但擁有龐大的國內市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並且（擁有成本低廉和廉價勞工的）製造業已取代東南亞，這些都代表著中國已經成爲東南亞國家巨大的競爭者。再加上，中國和東南亞之間經濟活動比率也相差太多，實際上，東南亞已經在競爭的壓力下經濟發展負擔沈重（Beeson, 2002: 555-556）。

就東協區域的整合而言，第一，雖然外國直接投資自一九八〇中期起不斷成長，也因此鼓勵東協會員國之間應減少貿易障礙，但東協區域內跨

[14] 所謂貿易轉移指的是，原來某些貨品的進口來源是某個第三國，因爲其價格最低，而今，那些貨品則必須自聯盟內其他國家進口（價格可能較高），而不是原先最低價的第三國，因爲其不屬於聯盟內的成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的貿易水準，如果與其他主要區域聯盟比較的話，仍是太低，[15] 這表示東協要從更密切的整合中得到更多潛在的市場利益，與其他區域比較，非常有限。第二，由於印尼（東協最大的國家）陷入政治不穩定（一九九八年五月蘇哈託下台）和不確定的困境，東協不再有不受爭議和有效的領袖（雖然印尼由於其相對貧困從來不曾爲區域的領袖）。第三，東協集體行動和危機處理的能力受到嚴重的限制，因爲成員之間在經濟發展層次和經濟開放程度的差距皆太大。以上三個特徵或缺點並不代表東協未來的命運將自我毀滅或解體。但是，就東協本身的支持者或捍衛者的角度，東協組織最大的風險是，愈來愈被認爲微不足道而日益邊緣化（Webber, 2001: 351）。

當然，就東協國家而言，對於外在的批評和悲觀的態度並未因此受挫，反而尋求共同的合作仍不遺餘力。例如，二〇〇三年十月七日於印尼峇里島舉行的第九屆東協元首高峰會議中，東協領袖通過東協第二部和諧宣言，以「東協安全共同體」、「東協經濟共同體」與「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作爲在二〇二〇年前建立「東南亞共同體」的三大支柱。由於完成目標的時間還有一段距離，但肯定的是，建構堅強的認同並落實親密的合作關係將是一大挑戰。[16]

二、亞太經合會

冷戰的結束可以說是在促成亞太經合會的召開上扮演著一個關鍵性的角色。冷戰期間，亞洲國家提議的任何區域安排，即使只是純屬經濟性合作，但只要涉及到美國，均被視爲一種與美國結盟（alignment）的形式，

[15] 就區域內成員間之貿易佔全部貿易的百分比而言，歐盟爲 62.9%，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爲 45.8%，而東協則只有 22.3%。資料數據引自 Webber (2001: 352, Table 1)。

[16] 不可否認地，許多專家及學者對東南亞的發展持樂觀的態度。例如，阿卡拉亞（Acharya, 2003）認爲東南亞目前進行「參與式區域主義」（participatory regionalism），亦即東南亞政府彼此之間已經開放過去被認爲專屬國內管轄的領域，同時區域制度也允許非國家行爲者參與。而查亞蘇利亞（Jayasuriya, 2003b）則認爲，東南亞國家以「鑲嵌式重商主義」（embedded mercantilism）爲基礎而採取「開放式區域主義」策略。所謂「鑲嵌式重商主義」，即是國內及對外經濟中權力和利益所組成的特殊結構。不過，實際狀況仍在萌芽階段，這些主張與看法需要時間進一步落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並遭到國內嚴厲的批評。而冷戰的終結不但移除了這種障礙，而且提供了一項誘因。某些亞洲和美國外交政策的精英樂觀其成一個亞太區域組織的形成，因爲他們把這種區域性組織視爲美國與東亞維持特殊利益關係的一種工具，以達到各種政治和安全上的目的（Morrison, 1998: 6-7）。

亞太經合會在一九八九年澳洲的坎培拉舉行第一次會議，有十二個國家參加，包括：東協六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汶萊）、澳洲、加拿大、日本、南韓、紐西蘭和美國。雖然區域論壇普遍獲得支持，但這個新組織應該扮演什麼角色則意見紛紜。東協國家堅持，亞太經合會應當維持一個非常鬆散、以共識爲基礎的團體，而且秘書處不必很大。相對地，已開發國家則傾向於一個緊密結合、以規則爲基礎的組織。所以，亞太經合會一開始在認同上就有了爭議。某些諷刺者認爲亞太經合會只不過是個談話聊天的店家（talking shop），甚而譏笑亞太經合會的四個英文字母縮寫（APEC）正好代表了：「喝咖啡的最完美藉口」（A Perfect Excuse for Coffee），或「閒聊的最完美藉口」（A Perfect Excuse to Chat）。

美國在亞太經合會所扮演的角色一直引人注目。某些國家擔憂，冷戰結束後美國對亞洲事務將減少慾望繼續扮演核心的角色。例如，南韓和台灣問題、中國日漸上升的地位，都會導致亞洲危險的不穩定。所以，美國應該扮演區域平衡的保證者角色，使經濟發展能夠向前邁進。相對地，某些國家則偏好一個「只有亞洲的」團體（an “Asian only” grouping），因而也懷疑澳洲和紐西蘭會員資格的適當性。有趣的是，在首次召開亞太經合會所發出的邀請函中，美國不在名單內。結果，在美國國務卿貝克（James Baker）的堅持下，美國才被列入、受到邀請。當東南亞金融危機時，美國的角色再次受到質疑，因爲某些評論者和政治領袖們非常憤怒美國在危機當中的興風作浪，而且美國透過國際貨幣基金來強迫受困國家接受解決方案（McKay, 2002: 45）。

許多評論者認爲，亞太經合會在整個區域的貿易和投資上應該扮演著中心的角色。這包括幾個關鍵性的工作。第一，應該舒緩嚴重的貿易緊張關係。在一個快速經濟成長的區域裡，緊張關係是不可避免的，因爲新興工業國家不遺餘力地擴大出口市場的佔有率。尤其更重要的是，美國和日本在貿易上的爭端有目共睹。當然，其他國家彼此的爭議也所在多有。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亞太經合會應當支持和擴大區域內市場整合的過程。其中包括，創造一個穩定的區域貿易環境以鼓勵所有國家，尤其是中國，發展出更爲國際導向的成長發展策略。第三，亞太經合會在分享資訊及交換對共同關心事務的意見上扮演實質性的角色，進而增強區域內各國彼此的信心。因此，亞太經合會應該在組織上儼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區域層次（McKay, 2002: 45）。

一九九一年的漢城宣言明白表示了亞太經合會的三個主要支柱（pillars）：加強開放、多邊的貿易體系；透過便利化（簡易化）和自由化的過程達成亞太地區自由和開放的貿易和投資；強化區域內的發展合作。接著，另一個重要的階段就是各國領導者年會（annual Leaders' Meeting）的首次召開。西雅圖會議（一九九二年）時，這種高峰對話方式獲得美國總統克林頓強力的支持。而雷克島經濟願景（the Blake Island Economic Vision）的會議（一九九三年）裡，全體支持「亞太區域」的概念，善用（harness）區域內多樣的經濟體、加強合作，以及促進繁榮。在這樣的共同體裡，全體將秉持開放和夥伴的精神繼續並深化發展，並支持一個開放的貿易體系以便對世界經濟的擴張有所貢獻（McKay, 2002: 46）。

一九九四年在印尼的茂物（Bogor）會議上，「開放區域體系」（an open regional system）的觀念正式宣告。領袖們同意，經濟成長的基礎是開放貿易，並且共同移除經濟合作和整合的障礙，也就是，以「開放性區域主義」（open regionalism）爲基礎，透過自願性過程（voluntary process）在亞太地區達成自由貿易和投資。工業經濟體國家同意在二〇一〇年時將排除貿易和投資的所有障礙，而開發中國家則於二〇二〇年達到相同的目標。同時，先進工業國家將提供機會給開發中國家，而後者則實施改革以促進更高的經濟成長率。這些宣稱的目的是要縮小會員間的發展差距，而邁向永續的成長、平等的發展和穩定。

對亞太經合會內部而言，「開放性區域主義」代表的意義是，經合會成員之間以非歧視爲基礎，逐漸減少貿易障礙。不過，這個概念在會員國之間仍有不同的看法。例如，美國堅持主張，採取非歧視的自由化只有在亞太經合會成員和非成員之間禮尚往來（reciprocated）的情形下才得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施。但亞太經合會的成員則把「開放性區域主義」解釋爲無條件的非歧視，並不需要相互性（reciprocity）的存在。所以，亞太經合會在設計上並非爲優惠貿易協定。從這個角度而言，開放性區域主義是針對以世貿組織爲基礎的多邊式方法來協商自由化給予明確的支持。至於自願性自由化過程（voluntary liberalization process）則被視爲是每個會員單邊自由化，所以「一致性單邊主義」（concerted unilateralism）是亞太經合會對區域自由化所採取的方法。換句話說，雖然個別成員爲經濟利益可自行決定是否單邊自由化，但彼此認知到，如果整個團體共同自由化（一致性），那麼所有成員獲得的利益比單獨行動要來得大（Scollay, 2001: 1136-1137）。

一九九五的日本大阪會議進一步討論以上的目標，將細節（包括經濟和技術合作計劃和方案）溶入「大阪行動議程」（the Osaka Action Agenda）中。一九九六在菲律賓召開的會議裡，討論包括了如何把個別行動計劃（IAPs）和綱要熔合到茂物會議的目標上，使整個區域在發展上能按圖索驥。結果，「馬尼拉行動計劃」（the Manila Action Plan）出爐，內容包含了亞太經合會的貿易和投資計劃綱領（McKay, 2002: 46）。

一九九七年溫哥華會議所討論的議題無疑是亞洲經濟危機。而一九九八年在馬來西亞舉行的亞太經合會也仍然在這個議題上著墨。一九九九年的地主國紐西蘭希望在貿易和投資自由化的議程上有所展獲，但因爲東帝汶的危機事件，尤其是在媒體的大力報導下，使得焦點轉向。到了二〇〇〇年，因爲世界貿易組織在談判上沒有進展，而且普遍認爲亞太經合會應該採取主動，使世界貿易組織在未來談判上有所進展，所以亞太經合會的討論焦點仍回到經濟和技術的合作上，尤其是有關人力資源的發展和能力建造。二〇〇一年亞太經合會的年會自然因爲美國九一一事件的關係，討論焦點全放在軍事安全和對付國際恐怖主義上（McKay, 2002: 46-47）。

亞太經合會發展至今已經有二十一個成員，[17] 而且每年年底的年會均成爲亞太地區的大事，廣受媒體的關注。就貢獻而言，首先，亞太經合會已經成爲一個世界階級的論壇，其中各國領導者、企業總裁、政府官員、

[17] 按照英文字母排列，順序如下：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祕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南韓、台灣、泰國、美國、越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學者等等，都定期會面交換意見和辯論議題。尤其，高峰會議特別受到矚目。其次，亞太經合會在行動上扮演著「觀念先驅者」的角色。亞太經合會中各種工作團體的討論，無形中散播了新的想法和最佳實踐的資訊。例如，能源工作團體支持許多能源問題的研究計劃，建立共同的標準、蒐集廣泛及精細的能源指標資訊、鼓勵採用新的、並可回收的能源技術等。自一九九七年起，亞太經合會的財政首長會議也開始討論國際金融體系的改革問題。而整個治理問題（不管是國家層次或企業層次）都已成爲亞太經合會的首要核心焦點。另外，亞太經合會在支持全球貿易和投資的改革上扮演著重要角色，因爲亞太經合會包括了許多重要的貿易國家（世界超過一半的貿易都發生在亞太區域），所以他們的動向對於未來世界貿易組織的談判和發展都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McKay, 2002: 47-48）。

然而，亞太經合會讓人所看到的是，太多的宣言、計劃、綱領和「行動議程」，卻沒有實際的行動和結果。例如，部長工作團體（ministerial working groups）每年都會舉行超過卅個以上的會議；有將近三百個計劃方案已經提出，爲的是促進經濟和技術的合作（Ravenhill, 2000: 320）。也就是說，亞太經合會並沒有真正的「遞送」（deliver）任何「東西」（具體的成果）。究其原因，可以歸納爲幾個主要因素。首先，在目標和方式上缺乏共識。「西方」國家（美國、加拿大、澳洲和紐西蘭）偏好貿易自由化，但亞洲國家則主張貿易便利化（facilitation）和經濟及技術合作，而且強力反對亞太經合會往優惠貿易區的方向邁進。另外，亞太經合會的自由化是採用一致性的單邊主義（concerted unilateralism），也就是，在達到二〇一〇／二〇二〇年貿易自由化目標上，各會員自行決定其時間表和優先順序。在這種情況下，不但各個會員皆有權利單獨決定及解釋自由貿易所代表的意義爲何，而且在沒有法律強制的約束力下，要讓各會員遵守承諾，只能靠道德的勸說。另外，達到完全自由化目標時間還長，各國政府的時間壓力不大。這些因素綜合之後所造成的不確定性增高，也就沒有誘因獲得各國國內普遍的支持貿易自由化（Ravenhill, 2000: 321-322）。更有甚者，某些國家已經放棄了亞太經合會的單邊主義原則，而堅持不論是與會員國或非會員國都應遵守相互性（reciprocity）原則（Ravenhill, 2001: 189）。總之，亞太經合會的成員在達成貿易自由化的計劃綱領上缺乏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識，而使得整體在邁向自由化上停滯不前。

其次，開放性區域主義面臨壓力。亞太經合會的主要功能爲「支持區域中進行自由化國家的俱樂部」，因此必須展現具體的成果，爲幫助世貿組織增進自由化加分。不過，亞太經合會的成員在個別行動計劃（IAPs）上沒有太多的承諾。爲了達到更大的實質性進展，亞太經合會採取了實驗性的作法，部門自由化，也就是所熟知的「提前自願性部門自由化」（Early Voluntary Sector Liberalization, EVSL）。一九九七年時，成員達成共識選擇了十五個部門，到了一九九八年協商時則希望其中九個部門能在成員同意下達成自由貿易的目標。固然部份貿易代表們大表歡迎，認爲如此可強化亞太經合會對自由化的承諾，但其他代表則認爲這是不幸的侵犯，因爲當初開放性區域主義是基於自願主義的原則。結果，這個「包裹」提案的吸引力大爲降低，一方面是某些成員不同意把一些部門包含在 EVSL 中（例如，日本就不願意森林和漁業部門列在其中），另一方面美國也不願意在世貿組織之外採取非歧視的部門自由化。雖然大家同意促進九個部門的貿易便利與經濟暨技術合作可以在亞太經合會內繼續追求與努力，但是這些部門要達到自由化則必須轉移到世貿組織中去落實。簡言之，EVSL 的失敗正顯示了想超越自願主義而變爲約束性的承諾有實際的困難（Scollay, 2001: 1142-1143）。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西雅圖召開世貿組織部長會議前，亞太經合會在九月舉行的會議中，雖一致支持世貿組織新回合的談判，但在服務業、農業和工業關稅的議題上，應該還有何種進一步的議程規劃，成員中彼此有歧見（不過，彼此也達成協議，共同呼籲，應廢止農業出口的補助和不合理的出口限制及禁止）。當西雅圖會議召開時，亞太經合會所扮演的角色卻沒有發揮成爲一個具凝聚力的整體，甚至根據報導某些成員在一些議題上的立場與先前亞太經合會達成的共同立場竟然完全不一樣。換言之，亞太經合會的開放性區域主義無形中受到挫敗。而且亞太經合會的信用力也遭到打擊，因爲其不能在西雅圖會議中以一個凝聚的團體一致行動（Scollay, 2001: 1144）。

再者，缺少驅動力。亞太經合會的「名流團體」（Eminent Persons' Group）在制定行動議程上扮演著一個重要角色。然而，許多成員，尤其是亞洲國家，對於名流團體施加促進貿易自由化的壓力感到不舒適。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果，一九九五年名流團體遭到解散的命運。從此之後，亞太經合會就沒有一個單位負責提供未來的願景和推動實施計劃方案。同時，雖然亞太經合會於一九九三年於新加坡成立秘書處，但目的則是讓這個組織不要龐大並且缺乏自主性。由於秘書處缺乏人力及經費，亞太經合會在協調上效果不彰。第四，缺少與民間社會的互動，亞太經合會沒有利用機會散播貿易自由化優點的訊息以獲得民眾的支持，導致非政府組織（NGOs）對亞太經合會持負面的態度（Ravenhill, 2000: 326-327）。

第五，發揮整體組織功效的成果不彰，信心及信任程度不夠。亞洲金融風暴不但突顯了亞太經合會本身無法免除危機的出現，而且國際貨幣基金出面處理危機更讓亞太經合會的聲譽和信用嚴重受損。就如紐西蘭總理克拉克（Helen Clark）所說的：「對於美國回應亞洲經濟危機上，亞洲有非常痛苦的感覺……亞洲人所看到的是，當俄羅斯和巴西也有危機時，美國人衝進去（幫忙），但美國人並沒有對亞洲這麼做，而且亞洲人認爲，他們這些亞洲國家曾是（美國）最忠誠的朋友」（引自 Webber, 2001: 355）。第六，缺乏堅強的共同體（或認同）意識。亞太經合會成員眾多而且經濟發展的程度彼此又相差很大，在設立目標和貿易自由化的策略上發生嚴重歧見。「就語言、宗教、文化或意識形態而言，沒有太平洋共同體（Pacific Community）的意識。也沒有區域意識的歷史，更沒有像過去數十年來歐洲所發展出的制度架構」（Higgott, 1995: 364-365；引自 Webber, 2001: 356）。總之，就亞太經合會的發展而言，其正處於「漂浮」（adrift）當中，還沒有找到自己的方向，更不要提已有任何成就。

不過，也有學者對亞太經合會持樂觀的態度。例如，日本學者山澤逸平（Yamazawa, 2001）承認亞太經合會尚未成爲一個協商、協調的單位，所以在自由化過程中沒有做出重大貢獻。但是，他認爲，亞太經合會不但可以扮演催化劑的角色而對世界貿易組織有所貢獻，並且可以幫助東亞成員作內部結構上的改革而能恢復過去高度的經濟成長。如此，亞太經合會的角色在二十一世紀將光彩奪目。另外，王和柯野樂（Wang and Coyle, 2002）採用電腦模擬分析法檢驗亞太經合會「開放式區域主義」原則是否對會員不利。結果，他們發現，不是屬於亞太經合會的國家會有誘因追求貿易自由化以便能與亞太經合會保持競爭力，因此，亞太經合會成員的經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濟在開放式區域主義下是否得到更多的利益完全要看世界其他國家的政策反應而定。由此引申，更重要的結論便是，亞太經合會的開放式區域主義將是很好的媒介（vehicle），不僅促進區域而且助長全球的貿易自由化。

三、東協加一（十加一）

就東協與中國互動關係而言，一九九〇年以前，沒有多大的進展。東協成立之初，中國認爲是與西方合作並且對抗北越。但隨著美國與中國於一九七〇年代的和解（*détente*）以及美國保證在東南亞地區軍事武力及人員的減少，中國和東協國家在改善關係有了新的契機。因而，中國與馬來西亞於一九七四年建立正式官方關係，泰國和菲律賓則於一九七五年跟進。當統一後的越南（一九七五年）於一九七八年入侵柬埔寨並與中國惡交導致中國於一九七九年攻打越南時，另一方面，中國則正在推動經濟改革並實施開放政策，因此想要改善與鄰近國家關係並開始視東協國家爲可能的盟友以因應共同安全上的挑戰和阻遏越南的挑釁和野心。但印尼還是對中國抱持著懷疑的態度。不過，印尼也開始認知到國際情勢和區域環境已經改變，再加上本身石油收入下降和債務提升，印尼希望在中國四個現代化下有機可乘。在這種情況下，印尼與中國的關係也開始轉變。譬如，雙方於一九八五年恢復直接貿易（雖然在嚴密的控制下），一九八九年同意加速關係正常化。結果，一九九〇年雙方正式建交。另外，新加坡雖然於一九七二年就已維持「一個中國」政策並與中國改善及加強雙邊經濟關係，但雙方仍有歧異存在。例如，中國要求新加坡領導者公開抨擊台灣並不再到台灣訪問，以及終止「星光計劃」（派遣新加坡軍隊到台灣接受軍事訓練）。不過，在互動及彼此了解的情況下，新加坡將「中華民國貿易使館」（Trade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改名爲「新加坡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Singapore），而新加坡在台北的辦事處也由原來的「新加坡在台貿易代表辦事處」（Office of the Singapore Trade Representative in Taipei）易名爲「新加坡在台貿易辦事處」（Singapore Trade Office in Taipei）。同時，李鵬於一九九〇年八月訪問新加坡時表示，中國「了解」新加坡需要建立一個可靠的國防力量並且新加坡繼續在台灣使用軍事訓練設施對中國不會造成困擾。結果兩個月後，也就是，一九九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十月，中國與新加坡正式外交正常化（Lee, 2001: 61-64）。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迪提出成立「東亞經濟團體」（East Asian Economic Goups, EAEG）主張後，一九九一年，中共國務總理錢其琛受邀參加東協部長會議，這是東協與中國加強互動機會的開始。一九九四年「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成立，並邀請中國參加。中國以諮商性夥伴的身分接受邀請參加，並且認爲「東協區域論壇」是個便利的集合點，可以促進其在亞太地區的安全利益。同年，兩個聯席委員會（經濟和貿易合作、科學和技術）成立，目的是加強東協和中國之間的合作。從一九九五年起，「資深官員會議」（Senior Officials' Meetings），尤其是涉及安全議題，提供中國很好的時機與東協接觸和公開對話。由於中國對東協的經濟和政治發展變得愈來愈重要，東協國家決定邀請中國成爲對話夥伴，自一九九六年起參加「後部長會議」（Post Ministerial Conference），讓中國與東協深入討論有關相互利益議題。一九九七年二月，中國和東協宣布並成立「東協—中國聯席合作委員會」（ASEAN—China Joint Cooperation Committee），主旨是確認共同利益的計劃並協調四個平行的機制：東協—中國資深官員諮商、東協—中國經濟和貿易合作聯席委員會、東協—中國科學和技術聯席委員會、以及東協—中國在北京委員會。爲了顯示支持雙方對話過程，中國設立了七十萬美元的東協—中國基金，便利「東協—中國聯席合作委員會」的運作以促進聯合計劃實施。同年，江澤民參加東協高峰會議並簽署聯合聲明「邁向廿一世紀東協－中國的合作」（ASEAN—China Cooperation towards 21st Century），指明中國—東協關係增進的基本原則（包括金融合作、政治和軍事議題等，但一切以發展雙方友誼和合作關係爲宗旨）（Lee, 2001: 64-66）。

就東協和中國經濟關係而言，雙邊的貿易總量從一九七五年的 523 百萬美元增加到一九八〇年的 2,064 百萬美元，一九八四年則成長爲 2,947 百萬美元。一九九〇年貿易數字更大，6,691 百萬美元。一九九四年時，雙邊貿易已經超過一九七五年總量的 25 倍。因爲越南（一九九五）、緬甸和寮國（一九九七）先後加入東協，所以中國與東協組織（在擴大成員的情況下）的總貿易額已超過 190 億美元。到了一九九八年，中國成爲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協第四大貿易夥伴，緊接在日本、美國和香港之後，並已取代台灣和南韓的地位。一九九九年，雙邊貿易已超過 270 億美元。不過，就比率而言，這些數字稍嫌偏低。例如，一九九八年中國與東協的貿易額佔中國全部貿易的 7.2%，但只佔東協對外貿易的 3.3%。當然，東協在外國對中國的直接投資上所占的比率也日益增加。例如，一九九〇爲 1.7%，到了一九九八年則增加到 8.9%。就互動關係而言，經濟合作可以說是東協和中國互動最大的具體成果。至於其他方面的合作，如科學、技術和農業等，也有擴大的跡象。而文化交換及旅遊的頻繁自然不在話下（Lee, 2001: 66-67）。總之，東協和中國（十加一）的互動加強，是東協本身發展的另一項選擇。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中國與東協正式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就區域主義而言，這顯示了亞洲區域內一個重要的動態性發展。

雖然東協和中國之間增強了雙方的對話和經濟合作，但仍有衝突存在。首先，中國與東協在追求更多對外貿易和吸引外國投資上處在競爭的地位。由於雙方幾乎達到相同的經濟發展水準，所以在勞工密集的農業、製造業和採礦業上將會強化彼此的競爭。東協的重要經濟夥伴（美國、日本和歐盟）可能發現中國提供的貿易及投資條件優於東協，因而把焦點轉移到中國大陸。例如，新加坡的海峽時報（*Straits Times*）早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提到，中國是個巨大的「吸塵器」，吸收了大量的外國投資。而香港和台灣，甚至南韓（因爲朝鮮半島的緊張關係），也都被中國大陸所吸引，比較之下，東協的吸引力就相形見絀（Lee, 2001: 67）。

其次，「中國熱」（China fever）也擴散到東協區域，東協國家也都個個希望分享中國經濟利益的大餅。然而，將資本轉移至中國無異以國內經濟發展作爲代價，也就是，國內經濟將短絀資本而延緩發展。同時，北京政府也公開地鼓勵東協區域的華僑企業界投資中國。中國這種作風無形中將會增加東協國家對其國內少數華人團體的不信任。尤其是，如果東協各國政府認爲，其國內華人往中國發展已犧牲了本國利益，那麼中國與東協國家的嫌隙將增大。「大中國經濟圈」如果一旦形成，對東協將是個夢魘（Lee, 2001: 67）。

第三，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東協與中國之間在爭取出口市場和外國直接投資上將提高相互競爭。新加坡總理吳國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謂：「除非我們（東協）能夠競爭，否則資本將離開（這個）區域。我們一定要一致行動。」[18] 第四，南中國海的主權衝突可能是東協和中國之間最麻煩的問題。尤其，南沙群島的歸屬向來都有爭議。當然，中國並不急於採取行動，但卻始終未曾放棄對其擁有主權（Lee, 2001: 68）。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四日，中共國務院總理朱鎔基和東協的各國領導人共同簽署了兩份文件：一是「南中國海行爲準則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de of Conduct in the South China Sea），希望以和平的方式緩和或化解各國主權的衝突和危機；二是「東協與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PRC）。顯然地，這兩份文件是希望未來雙方在軍事、政治和經濟關係上能進一步改善和突破。[19]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另外一個「東協加一」（十加一）的合作也已成形，而這個「一」則是日本。日本和東協十國領袖經過兩天高峰會議後，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東京宣言」。此宣言計畫建立東亞共同體，日本承諾在三年內出資 30 億美元訓練人員及開發湄公河流域。而且，全體十一國將透過市場開放和擴大方式並逐步解除非貿易障礙以「促進貨物及服務業貿易」。同時，日本和東協十國制訂行動方案以付諸實施宣言內容，並提出具體措施以加強日本和東協間的經濟夥伴關係。時間上，全體將於二〇〇五年初針對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問題展開談判，並希望於二〇一二年以前完成自由貿易區架構（聯合報，2003/12/13，A10）。事實上，這次高峰會議是二〇〇二年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訪問東南亞時提議舉行的，而且這次是東協各國領袖首次在境外召開的的高峰會議。日本這麼做的原因，不難想像，不但試圖深化和東南亞國家關係，並且企圖反制中國在亞洲日益增高的影響力（聯合報，2003/12/12，A14）。顯然地，東協十

[18] 不過，中國與東協之間也不必然會產生惡性競爭。中國必須遵照世貿組織的規則，預測性和穩定性因而提高，這就是爲什麼東協國家支持中國入會的原因。同時，中國龐大的市場和複雜的技術和生產結構，對東協也不是壞事，可以發展出相輔相成的角色和地位。

[19] 何（Ho, 2001）雖然承諾東協與中國仍有衝突存在，但對未來雙邊的發展則持比較樂觀的看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希望透過這兩個「十加一」機制（一爲協定，另一目前爲宣言，將來可能也成爲協定）加強彼此的合作並從中得利。

四、東協加三（十加三）

如上所述，一九九〇年，也就是亞太經合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後的次年，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迪提出「東亞經濟團體」的主張。在這之前，流行的區域觀念是「亞太」，馬哈迪的「東亞」概念（亦即，將東北亞和東南亞整合爲一個區域的整體）尚未形成。事實上，一九九〇以前，所謂的「東亞」指的是東北亞，包含日本、中國、南韓、香港和台灣。而東南亞（指東協成員：新加坡、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和汶萊）及中南半島（Indo-China，包括越南、寮國、緬甸和柬埔寨）之所以未包含在「東亞」觀念內，是因爲冷戰期間意識形態衝突所導致。馬來西亞在宣布新意義的「東亞」概念後，就決定與其他東協國家合作以精煉和提升「東亞經濟團體」概念。接著，一九九一年十月召開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時，共同決議將「東亞經濟團體」的名稱改爲「東亞經濟會議」（East Asian Economic Caucus, EAEC）（Takashi, 2003: 256-257）。

雖然東協各國剛開始對於「東亞經濟會議」概念的反應不同（例如，泰國偏好東協自由貿易協定、印尼強調亞太經合會功能應強化、新加坡則表示有興趣），日本和南韓也持保留謹慎的態度（擔憂美國採強烈的反對立場），但是東協的外交部長們自一九九一起每年討論「東亞經濟會議」的意義，試圖拓展和建立亞洲需要一個區域性組織（或制度）的共識。一九九四年七月在曼谷召開的廿七屆東協部長會議期間，東協的外交部長們與中國、日本與南韓的外交部長共進所謂的非正式「六加一」午餐，並討論「東亞經濟會議」有關層面的問題。這次會議是首次東南亞和東北亞（即東亞）各國部長間的會議。第二年（一九九五年）在汶萊舉行的東協部長會議也是照著同樣模式繼續舉辦。一九九六年於雅加達召開的東協部長會議則達成協議，今後東協七國加上中國、日本和南韓都包括在未來所有東協部長會議的計畫內。雖然「七加三」被用來指稱東亞，但東協部長會議的非正式午餐和非官方會議皆有助於東協和東北亞三國的部長及官員們建立起制度性的相互連繫，並營造一個能公開和坦誠地討論區域問題的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諧氣氛。東協這種謹慎且不斷調整因應（acclimation）的方式促長了東亞認同意識的凝聚（Takashi, 2003: 261-262）。

另外一個強化東亞區域認同的助長因素是，一九九六年第一次「亞歐會議」（Asia-Europe Meeting, ASEM）事前準備時的「醒悟」和反應。當一九九五年亞太經合會於日本大阪舉行時，泰國政府邀請「東協六國加三」領袖參加非正式午餐並討論籌備次年於曼谷舉行的「亞歐會議」。結果，與會各國有個共識，那就是，亞歐雙方出現不均衡的狀況，一邊是整合的歐盟（十五個會員國習慣於共同諮商），另一邊則是分散的亞洲國家（沒有組織連結東南亞和東北亞）。該年年底，東協舉行第五次高峰會議時，新加坡總理吳國棟公開主張，東協成員每年或每一年半所召開的非正式高峰會議應邀請東北亞三國參加，結果獲得與會者一致的肯定。一九九六年七月的東協部長會議時，馬來西亞外交部長提議該年底的非正式高峰會議參與者應該包括「七加三加三」（東協七國加上東北亞三國，再加上尚未成爲會員的三國，寮國、緬甸和柬埔寨）。兩天之後，日本外務大臣在記者會上的回應非常正面。[20] 日本的態度顯然讓東協國家有些驚訝，因爲過去日本始終拒絕「東亞」的概念，[21] 沒想到短短幾年內日本竟然有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由於年底的東協高峰會議只有一天的議程，各東協國家彼此沒有時間討論達成共識，而且也沒有與東北亞三國協調，所以沒有正式邀請東北亞參加。但「東協加三」非正式高峰會議則於一九九七年的吉隆坡正式粉墨登場（Takashi, 2003: 262-264）。

促成東亞國家接受東亞概念的第三個原因則是亞洲經濟危機的催化作用。首先，危機增加了共同歷史的意識。即使並非所有區域內國家受到直接波及，但東亞每個國家都感受到它的震撼餘威（reverberations），並且必須應付它的擴散（fallout）效應。其次，危機彰顯了亞太經合會與東

[20] 日本外相池田行彥（Yukihiko Ikeda）說：「日本願意留給東協國家決定是否將邀請日本首相參加非正式高峰會議……由於我們正拓展和加深與東協之間的關係……而且如果東協有具體的提議，我們會正面地回應。」引自 Takashi (2003: 263)。

[21] 一方面，日本是亞太經合會的發起者，同時也不願與美國加深猜忌，另一方面，二次大戰的「大東亞經濟共同圈」陰影揮之不去，日本深怕如果表態支持將觸動他國的恐懼與疑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協組織的無效與無能。這兩個區域集合體沒有提供受困國家適時需要的幫助，使得原來的貨幣危機轉換到金融危機，再擴大到經濟和社會危機。第三，危機點燃了所謂的「怨恨的政治」（politics of resentment）。整個區域產生的共識是，國際貨幣基金和美國一開始就對問題判斷錯誤，導致選擇的解決方案反而惡化了情勢的急轉直下。譬如，國際貨幣基金的策略（包括削減公共性支出、允許利率上揚及貨幣匯率自由浮動）完全忽視亞洲貨幣危機的特質。結果，亞洲區域陷入嚴重的經濟蕭條，並且必須忍受社會的動亂一直到國際貨幣基金修正它的政策爲止。第四，美國和其他「西方」政府反對日本所提出的「亞洲貨幣基金」，更讓區域內的意見領袖感到鬱悶（Stubbs, 2002: 450-451）。相對地，日本實質上總共投入了 440 億美元幫助救援泰國、印尼和南韓。中國則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以免落井下石（Takashi, 2003: 265-266）。因此，亞洲經濟危機證明了東北亞和東南亞彼此間關係密切。

一九九八年的「東協加三」高峰會議時，越南提議希望每年召開「東協加三」年會，結果達成的共識是，每年東協正式或非正式高峰會議後即舉行東協加三高峰會議。不過，另外一個共識是，「東協加三」會議不應正式化，可以透過不同的層次召開和舉行（Takashi, 2003: 269）。雖然這個共識是讓「東協加三」不要太僵硬而有彈性，但同時這也突顯出「東協加三」並不想往「制度化」的方向邁進，與歐盟相較，在功能上就必然遜色許多。一九九九年三月於河內召開的東協加三財政部長會議後，「東協加三」（APT 或 ASEAN+3）這個名稱開始廣泛的使用。同年十一月，十三個政府代表在馬尼拉正式簽署了「東亞合作聯合宣言」（Joint Statement on East Asia Cooperation），[22] 「東亞」這個名詞也正式啓用（Takashi, 2003: 264）。就東亞自由貿易區[23] 而言，人口總數超過 16 億，而各國國內生產毛額（GDP）總計接近 6 兆美元。根據世界貿易組織二〇〇〇年的資料，東亞自由貿易區代表了全球商品中近 21.3% 的出口，而且世界所有進口中

[22] 南韓總統金大中於一九九年十二月初評論道：東協加三「也應當在和其他主要經濟聯盟，如歐盟和北美自由貿易協定，討論時能夠替這個區域講話。爲什麼亞洲，屬於全球經濟中三大支柱之一，沒有自己的團體？」引自 Takashi (2003: 267)。

[23] 尚未成眞，此處只是作爲「東協加三」的替換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佔了將近五分之一。同時，世界高科技近一半的出口，以及世界紡織品和成衣近三分之二的出口，皆來自該自由貿易區。因此，東亞自由貿易區將成爲世界第二大的貿易團體，僅次於歐洲聯盟（Avila, 2003: 217）。

另一方面，「東協加三」在區域主義的發展上，雖然時間太短尚不能看出實際的成效，但仍面臨一些障礙。第一，亞洲經濟危機的混亂，導致外國機關（尤其是國際貨幣基金）和外國權力（特別是美國）遭到亞洲某些地區領袖和人民的譴責和抱怨。經過這種資本主義風暴的席捲和創傷後，具有影響力的經濟民族主義者因而呼籲，國內脆弱的工業部門應受到保護。而且，亞洲地區的民主化更代表了興起的民粹式民族主義（popular nationalism）對最高層次的決策會有影響力。當然，如果政治人物想要將人民的注意力從國內經濟管理的缺失轉移的話，那麼就會應用民族主義式的修辭而試圖重新引進民族主義式的政策。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南韓，甚至日本等國，都有跡象顯示，當危機浮現時，民族主義隨之強化。結果，一九九九〇年代東亞對外經濟關係上採用開放、自由的方法已經在某些國家面臨挑戰。因此，如果是因爲經濟危機以及文化和制度的歧異，而使得東亞國家在經濟政策上採用的方法不同，那麼將會限制了東協加三架構下的區域經濟合作（Stubbs, 2002: 451）。

第二，東亞區域內的重要國家已經糾纏在其國內的衝突中。例如，印尼過去在東南亞區域事務上扮演著領導者的角色，現今則面臨重大的內部問題，而且很難把注意焦點轉移到與經濟福利、政治和社會穩定無關的問題上。另外，日本因爲必須解決其國內停滯經濟的問題，勢必沒有心力放在區域的議題上。同樣地，二〇〇一年菲律賓總統在高度爭議的環境下被趕下台，現在菲律賓把關注焦點放在國內政治的紛爭鬥爭上。在這些東亞國家被國內情勢拴綁而動彈不得的情況下，顯然地，他們已無資源或時間投入到外交政策議題上而促使東協加三的經濟合作向前邁進（Stubbs, 2002: 451）。

第三，東協加三內的成員可能因利益上的衝突而限制了合作的進展。日本和中國之間的競爭可能是東亞經濟整合上最棘手的障礙。首先，中日關係始終爲「過去」所苦。日本於二次大戰時（一九三七到一九四五）侵略和佔據部分中國，但至今從未正式向中國道過歉（就慰安婦而言，日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首相已向南韓正式道歉，卻未向中國和台灣道歉），而且中國人民的反日情緒高昂，不管是受到北京政府操縱或是國仇家恨油然而生所致。其次，中國大陸「目前」的經濟成長快速以及軍事力量壯大讓日本憂心從此日本將失去光彩。雖然中日經濟關係加深，但彼此爭東亞霸權的潛在衝突仍然存在。而且，沒有跡象顯示，中日關係的轉變會像德法一樣，朝親密的夥伴關係上發展。對於「未來」的展望，日本不抱輕鬆樂觀態度，中國也無意承認日本爲區域領袖。雖然東協國家過去在促進強權對話上扮演著「催化劑」的角色，但現在要負擔中日關係改善的任務則力所不逮，就像是，東協可以把中國和日本都帶到河邊，但卻不能強迫他們一定要喝水（Webber, 2001: 362-363）。此外，部分東協國家由於與中國的經濟競爭增高，特別是那些低薪、勞工密集、出口導向的製造業，自然不希望加深彼此的經濟合作。同時，東亞區域內的富國（如日本和新加坡）與窮國（如印尼和越南）在追求利益或設定目標上差距甚大，因而促進經濟合作的難度加深。同樣地，東協國家之間在領域邊界的衝突和經濟的競爭也由來已久，區域合作的展望無形降低。甚且，幣值採浮動匯率會加深東協加三成員間的緊張關係。例如，由於日圓在二〇〇一年末及二〇〇二年初貶值，導致其他國家出口競爭再度下降，這已引起區域內領袖們的關切（Stubbs, 2002: 452）。

第四，美國政府可能會轉變它對「東亞經濟會議」的政策而試圖顛覆東協加三的發展。這種情形有點像回到從前：當馬哈迪於一九九〇年提出「東亞經濟團體」概念時，美國即表達強烈反對的態度。美國在亞太經合會仍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繼續維持「開放性區域主義」和貿易於指定期限自由化的政策。同時，美國希望全球經濟能維持儘可能開放的程度，而不希望以區域劃分區隔。而且，如果美國認爲，「東協加三」讓中國在亞洲發揮令美國不能接受的影響力時，那麼它就一定會企圖阻止任何加強區域合作的努力。雖然美國目前主要的外交政策是打擊國際恐怖主義，但如果它對東協加三的成員，如日本和南韓，施加壓力的話，那麼東亞區域主義將停滯不前（Stubbs, 2002: 452）。

以上四點障礙可能會影響「東協加三」，或東亞區域主義，發展的進程。不過，區域擴大的經濟合作所獲得的實際利益會比其所產生的問題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來得大。而且，雖然某些國家（如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和泰國）比其他國家（如日本、印尼和菲律賓）對「東協加三」持更正面及積極的態度，但沒有任何一國政府願意放棄這個東亞區域主義的實驗。

不過，另外也是一個值得觀察的現象是，中共總理溫家寶於二〇〇三年十月七日在印尼峇里島參加中、日、韓領導人第五次會議時，與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南韓總統盧武鉉共同簽署「中日韓推進三邊合作聯合宣言」。溫家寶建議，三國研究建立東亞（其實應該是東北亞）自由貿易區的可行性。同時，溫家寶在同一天參加「十加三」領導人會議時提到，「十加三」的建立與發展，是東亞國家順應經濟全球化發展潮流，尋求共同發展的重要創舉；而深化「十加三」合作，則需遵循平等協商、互利共贏、循序漸進、開放包容四項原則（聯合報，2003/10/8，A13）。雖然「十加三」與「東北亞三國」在自由貿易上合作上彼此不見得衝突，但是如果兩者的步調一致，實在沒有必要如此疊床架屋（因爲中日韓已在「十加三」之內）。顯然易見的是，中國除了想要在經濟上與日韓兩國加強合作外，政治上的接觸與互動應該也是考量的重點。

五、新雙邊主義

國家之間加強自由貿易的另一個趨勢就是「新雙邊主義」（new bilateralism）。新雙邊主義的意義非常含混。不過，從其發展狀況來看，首先，它必須是兩造（即雙邊）而不是多邊（如世界貿易組織）。兩造一般指的是兩個國家，但也可以一邊是區域聯盟（如東協）另一邊則爲一個國家。例如，「東協加一」，或新加坡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24] 均可被視爲新雙邊主義內的範圍。至於聯盟與聯盟間的互動，如亞歐會議，則不被視爲是雙邊主義。其次，就實質內涵而言，它是指兩方已簽署「優惠貿易安排」、「自由貿易區」或「自由貿易安排」協定。[25] 第三，它不限於同一區域內，兩造任何一方可

[24]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會員國包括瑞士、冰島、列支敦斯登（Liechtenstein，位於瑞士和奧地利之間的小國）和挪威。新加坡與 EFTA 於二〇〇二年簽訂「自由貿易區」協定。

[25] 在所有簽訂的「優惠貿易安排」中，不管是否爲雙邊，大約百分之九十的優惠安排屬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屬於不同的地理區域。例如，智利和加拿大於一九九七年，新加坡和美國於二〇〇三年，分別簽訂「自由貿易區」協定，都屬於新雙邊主義的範疇。

另外，新雙邊主義也可先從「區域貿易協定」著手，然後再看雙邊簽署者爲誰及性質爲何。例如，亞太地區有關區域貿易協定的提議和方案，具有五項特徵：⑴大部分新的協定屬於「雙邊」性質；⑵包括許多過去未曾參加任何自由貿易區或關稅聯盟的國家（如日本、南韓和中國）；⑶亞太地區的一些國家現在不止參加一個區域貿易協定；⑷一些新的協定是「跨區域的」（cross-regional），也就是，協定對象分散在不同的世界區域，例如，目前尚在協商仍未簽訂的包括：南韓與智利、新加坡與加拿大、以及新加坡和墨西哥；⑸某些新協定的會員，不論其中之一或雙方，都先前已簽署其他的區域優惠協定；⑹協定內容已擴大了商品範圍以及優惠方式（Lloyd, 2002: 1282-1283）。[26]

那麼，區域貿易協定和新雙邊主義出現的背後原因爲何？大體而言，有下列幾個因素：⑴從貿易和（生產）因素流動（factor flow）中得利，以及在區域市場中獲得更大的競爭力；⑵連結（binding，或約束）市場取得物資的管道（例如，區域貿易協定中的免關稅規定即是允許會員間貿易沒有關稅，或者防止簽署國實施特殊的非關稅障礙，如反傾銷、抵銷關稅〔countervailing duty，對有出口津貼的進口貨品所徵收的關稅〕、及保護措施〔safeguard measures〕）；⑶簡化協商，只與少數對象談判，並對世界貿易組織多邊協商的緩慢進展感到不滿；⑷從各國經濟政治和規定的調和中，加深整合並從中得利；⑸吸引外資到區域內直接投資；⑹區域安全；

「自由貿易區」的性質。有關自由貿易協定的探討，可參考 Shujiro (2002)。

[26] 另外，亞維拉（Avila, 2003: 218-219）則認爲，亞洲雙邊主義有三個特徵：⑴當事國不限同一區域內，所參加的雙邊協定不只一個。日本、南韓和中國過去從未參加雙邊協定，直到最近才開始改變。印度也表態願意參加東亞區域經濟合作。同時，貿易協定所包含的範圍也擴大許多；⑵雙邊貿易協定是現行多邊和區域貿易機制的替代選擇，因爲多邊和區域的協商不是太慢就是太弱；⑶國際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是主要原因。由於區域聯盟「排斥」非聯盟國家，非聯盟國家害怕市場將被封鎖而處於不利地位，所以積極運作以達成雙邊協定。同時，加入區域貿易協定可以使成員國，尤其是小國，強化他們的談判地位。所以，雙邊協定具有「示範性效果」（a demonstration effec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及⑺擔心被主要市場排除在外（Lloyd, 2002: 1284）。[27]

東亞新雙邊主義的萌生只是近幾年的事，其中已經簽訂協定的包括：新加坡—紐西蘭、新加坡—日本、新加坡—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新加坡—澳洲、新加坡—美國、南韓—智利。如果就亞太地區而言，總數自然就多。最早的應該算是紐西蘭—澳洲（一九八三年，CER〔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另外還包括：智利—秘魯、墨西哥—智利、加拿大—智利、美國—智利等（Avila, 2003: 218；Lloyd, 2002: 1280；Ravenhill, 2003: 305）。至於尚未成形的則有不同的名稱：已提議、協商中及研究中。如果未來都能具體實現，數目將爲可觀。

亞太新雙邊主義所帶來的效果爲何？首先，在已達成協定的個案裡，除了美國和日本外，任何一方都不是對方的重要貿易夥伴。大部分協定裡的國家，彼此佔對方的出口比率都少於 5%，而在將近三分之一已提議的案例裡，雙方佔對方總出口的比率不到 1%。因此，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參與國任何一方的福利效果都非常小，遠不如全球自由化或亞太經合會自由化所帶來的效果。針對已提議的案例，所有的經濟計量研究都指出，參與國所得到的利益都非常少。例如，史卡利和蓋柏特（Scollay and Gilbert, 2001）預測並估計，日本—南韓的自由貿易協定將會對南韓造成輕微的負面效果。其他的研究則發現，如果日韓達成協定，那麼刺激南韓出口的效果很小：南韓的貿易平衡將惡化，而且南韓重工業和化學業的輸出將會降低。相對地，日本得到利益較大，因爲目前日本出口受到的限制將會降低。不過，日本總出口的成長不會很高。另外，一份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針對美韓雙邊協定效果的研究裡，自由貿易協定只有增加美國國民總生產毛額的 0.2%，南韓則只有 0.7%。其他協定的預期效果也很低。例如，澳洲和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的預測結果是，

[27] 雷文希爾（Ravenhill, 2003: 300-304）也有類似的看法。他把雙邊主義的動機歸爲三項：⑴現存「區域安排」功效薄弱（如亞太經合會和東協）及世界貿易組織的貿易談判進展遲緩；⑵「示範式效果」的發揮。因優惠貿易安排可以增加經濟成長（如歐盟）、吸引外來投資等，所以使得原先沒有意願參加優惠貿易協定的國家也不落人後。而雙邊協定則被視爲繼續保持優惠貿易的能量，並可作爲朝向自由貿易的工具；⑶變遷中國內利益的結構，也就是，國內企業團體在經濟政策制定上已增加份量並扮演重要角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澳洲出口將只增加 3,700 萬美元。新加坡和「歐洲自由貿易協會」雙邊協定的估計效果是，新加坡的出口，在減少關稅上，每年收入只不過是 100 萬美元（Ravenhill, 2003: 309）。

其次，根據研究預測，雙邊協定對於非夥伴國的影響效果是，遭受非常小的損失。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潛在的不利因素可能更大。以下提出簡短說明。在多邊貿易協商中，開發中國家可以在某種程度上利用大國（或強國）搭便車（free riding），因而其出口將因爲這些協定受到最惠國待遇而得利。事實上，開發中國家不斷抱怨，許多他們能獲利的出口並不在最惠國條款的範圍內，因爲工業化國家缺乏興趣促進這些產品的貿易自由化。因此，如果雙邊協定的熱潮不減，那麼小國的經濟將受到波及，可能全盤皆輸。爲什麼？雖然過去十五年來全世界的所有關稅已經大幅下降，但是保護措施仍所在多有，譬如非關稅障礙（non-tariff barriers）。假設，南韓與墨西哥、日本或泰國簽訂優惠貿易協定，那麼印尼的紡織品出口商將處於競爭不利的情況，因爲他們必須面臨的關稅將是 15%～18%。對弱國而言，多邊主義（以規則爲基礎）最大的優點是降低權力在國際經濟關係上的重要性。而最惠國原則，在世貿組織會員對關稅的讓步上，已經把政治性考慮的因素排除。然而，雙邊主義可能又把權力不均衡的情況重新帶回到中心舞台上。在這種情況下，弱國可能認知到必須接受不平等的協定，例如，二〇〇二年簽訂的「日本新加坡經濟夥伴協定」（Japan Singapore Economic Partnership），對於一些非常敏感的農業品，如修剪過的花（cut flowers）和金魚，則排除在自由化的規定中（也就是，新加坡不得出口到日本）。另外，政治因素也決定了夥伴的選擇，因而有些國家就被排除在外。譬如，台灣不但排除在「東協加三」之外，並且北京政府已警告其他國家不得與台灣協商雙邊貿易協定（Ravenhill, 2003: 308; 310-311）。

再者，雙邊優惠貿易協定在支持國內偏好自由化的團體（和勢力）上具有負面的效果。不可否認地，多邊貿易協商的最大優點就是，極大化外在的壓力迫使政府開放其保護的產業和部門。同時，它也是任何一個國家國內出口業者抗拒國內保護主義者利益的最佳有效工具。但雙邊貿易協定則有相反的效果。第一，它減低政府邁向自由化的外部壓力。第二，雙邊協定中選擇性的自由化，一方面讓國內出口業者滿意，取得與對方市場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易的管道，另一方面則使國內敏感產業繼續獲得保護。在這種情況下，出口產業將失去誘因繼續推動更進一步的貿易自由化。由於目前參與雙邊協定的大部分國家在經濟規模上都不大（如新加坡），所以上述的情形嚴重性不大。不過，如果雙邊協定的現象擴大蔓延的話，那麼積少成多，雙邊協定所造成的效果將會很大。譬如，目前墨西哥協商的雙邊協定有 32 個之多。這些與墨西哥協商的國家全部加總的經濟實力越過全球「國內生產毛額」60%。因而，墨西哥的出口業者遊說政府邁向全球自由化的誘因也就無形下降或減低（Ravenhill, 2003: 308; 311-312）。

第四，雙邊協定，作爲「次級區域」（sub-regional）協定，不見得給區域協定有加分的作用。原則上，雙邊協定如果當成區域協定下的「子」（次級）區域協定，那麼可能發生相輔相成的正面作用。但實際上，就目前亞太的記錄而言，雙邊主義的協定內容並未與「亞太經合會」採用的非歧視法相容（紐西蘭和澳洲的雙邊關係除外）。首先，這與行政資源有關。由於涉及愈來愈多的國際事務，行政部門的資源分配也愈捉襟見肘。對於區域協定和雙邊協定的協商和執行，行政官僚也常常覺得分身乏術。其次，這也與領導者有關。亞太經合會自一九九八年後欠缺明確的領導者（美國、日本和中共都不願意公開承認），正突顯出雙邊主義的成長絕非純粹的偶然。再者，不同的「原始產地原則」在區域協定和雙邊協定之間的不相容性（incompatibility），對某些國家造成困難而不願參與雙邊優惠協定。同時，某些國家與區域外的國家協商雙邊優惠協定，可能傳達區域聯盟其他會員國不良的政治訊息，引發出摩擦分裂的局面。例如，新加坡與東協之外的國家達成雙邊貿易協定，造成其餘東協國家，尤其是馬來西亞，相當程度的不滿與怨恨（Ravenhill, 2003: 308; 312）。

由於亞洲新雙邊主義的出現到目前只不過六年的光景（從一九九八年起），未來發展尚在未定之天。從性質而言，雙邊主義脫離區域主義的潛在性，對區域主義的落實與穩固有背道而馳的反面效果。不過，雙邊主義也具有向心力的功能。雙邊協商只有一個談判對象，談判成本較低，達成協定的機會較大。如果一旦落實，那麼這種模式可擴大到區域內其他國家，以加強夥伴間貿易關係。如此逐步擴大，區域協定也就更爲鞏固。這種向心力與潛在的離心力互相拉扯的結果對未來區域主義的發展會有極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大的影響作用。

肆、代結語：相互投資為較佳的保障

區域主義和經濟合作不外是讓參與國獲取並確保國家利益。長期以來，學者們和國家領袖們都把商業性制度（commercial institutions，就廣義而言，包括自由貿易協定、關稅聯盟、共同市場和貨幣聯盟）與和平性的政治發展聯想在一起。換言之，前者的建立與後者的出現息息相關，兩者呈現相輔相成的關係。例如，「多元安全共同體」（a pluralistic security community）概念的提出即是認爲：國家之間如果交易流動量高（high transaction flows）、加上經濟整合成功以及參與國均爲民主政治體系，那麼就會創造出共同體的意識，各方也就認爲不需要使用武力來解決彼此的爭端（Deutsch *et al*., 1957；Bearce, 2003: 347-348）。從理論的角度而言，多元安全共同體的形成必須依賴三個因素，也就是，落實的民主體制、高度的經濟整合、以及大量的貿易互動。不過，這些條件只能適用於北大西洋和歐洲地區，其他地區和國家則似乎條件不足，也就不能擔保多元安全共同體的出現。因而，針對西歐以外的地區，學者統計分析的結果發現，商業性制度（commercial institutions）與和平有明顯的正比關係。換句話說，參與優惠貿易制度與介入軍事性的爭端呈現顯著的反比關係（Mansfield *et al*., 1999/2000；Mansfield and Pevehouse, 2000）。同樣地，證據也顯示，國家參與政府間組織（IGO,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的程度（商業性制度包括在內）與其介入軍事性國際（國家之間）衝突呈現反比的關係（Russett *et al*., 1998；Oneal and Russett, 1999；Russett and Oneal, 2001）。因此，經驗性資料證明，國際制度（尤其是優惠貿易協定）有助於減少國家之間軍事上的衝突。

根據理性主義的邏輯，戰爭的發生是因爲國家之間的談判破裂所導致。第一，如果戰爭的成本非常高的話，那麼談判以尋求潛在爭端解決之道是可能的。換句話說，如果戰爭被認爲成本不高的話，那麼國家就沒有理由會在談判桌前坐下來好好討論應如何維護和平。第二，即使引發戰爭的成本很高，但戰爭仍有可能發生，這是因爲個別擁有的資訊（privat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information）不足緣故，防礙了彼此對和平的有效談判。第三，即使各方擁有充分資訊，但戰爭亦可能發生，這可歸諸於承諾的問題（commitment problems）。如果知道彼此相對能力（relative capabilities）會隨著時間而轉變，那麼任何一方就有可能不會「現在」願意達成和平談判的結論，因爲目前的協議「未來」可能無法執行和實現（Fearon, 1995）。換言之，國家之間軍事衝突的可能性增高與三個變數有關。如果⑴戰爭的機會成本低，⑵有關彼此相對能力差距的資訊不足，或⑶不願承諾（以達成和平協議），那麼戰爭發生的可能性將會提升。

然而，畢爾斯（Bearce, 2003）則認爲，透過三個彼此相關的因果機制，商業性制度可以促進和平。首先，商業性制度的建立會提升各國領導者對經濟利益的期待，相對地，發動戰爭的機會成本將因而增高。也就是，一旦引起戰爭，原先的商業制度無法運作、經濟利益因而中斷，而且戰爭是否必定獲勝也不無疑問，所以引發戰爭的風險很大，國家領導者不得不三思。其次，一些商業性制度會對其他國家的軍事能力，甚至意圖，提供有關的資訊。開發中國家的某些商業性制度，例如波斯灣合作會議（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28] 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ECOWAS），[29] 在運作上將商業性功能擴大到軍事及安全的領域上，因而對有關軍事方面的議題會交換資訊。所以商業性制度也扮演了一個安全性角色，各國對他國發動戰爭的企圖事先有所知悉而能早做準備。第三，許多商業性制度會定期地召開領袖高峰會議，各國高層領導者有機會接觸，就有可能建立起彼此的信任，因而承諾性問題也容易克服。總之，商業性制度⑴增加發動戰爭的機會成本；⑵減少對他國軍事能力了解的資訊不足；以及⑶克服彼此承諾的困難，進而達到維持和平的目的。

既然商業性制度可以促進和平，那麼建構學派所主張的建立集體認同

---

[28] GCC 於一九八一年五月成立，由巴林群島（Bahrain）、科威特、阿曼（Oman）、卡達（Qatar）、沙烏地阿拉伯以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所組成，目的是加強彼此的經濟目標。

[29] ECOWAS 是根據一九七五年五月簽訂的拉哥斯（奈及利亞首都）條約（the Treaty of Lagos）而成立，由十六個英語系和法語系國家所組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就很重要。不過，就亞洲而言，「東協」和「亞太經合會」效果不彰。而「東協加一」以及「東協加三」雖然有朝向區域認同的雛型或跡象，但「新雙邊主義」的風靡則不啻對區域的集體認同給了一記當頭棒喝，[30] 而且對「新區域主義」[31] 的功能發揮也不無質疑。

其實，爲了達到經濟合作與保障國家利益的目的，我們可以暫時拋開區域主義和貿易優惠的思維，而從安全的角度著眼。首先，一般而言，貿易只能幫助（facilitate 或便利）但不能保證和平安全關係（Rosecrance and Thompson, 2003: 379-382）。其次，證券投資（portfolio investment）或金融投資與安全也沒有必然的關係。雖然每天全世界的外匯交易相當於 2 兆美元，但一九九七與一九九八的金融危機期間，估計有 1 兆美元從東亞和俄羅斯銀行及股票市場抽離。而且，歷史明鑑，一八九〇年代到一九〇〇年代初期，強國間親密的金融關係也不能防止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發生（Rosecrance and Thompson, 2003: 383-384）。

第三，亞洲金融風暴期間，仰賴外國直接（也就是，生產）投資的國家受到的衝擊較小，當貨幣貶值使資本大量外流時，生產性的投資則留在當地不動。對外國直接投資（不是投機式資金流動、證券投資或股市投資）而言，國外投資人顯然做了長期的承諾，因爲他們知道不可能在短期之內會撤離他們的資本。同樣地，外國直接投資指明了，投資者和接受投資國之間存在著有利的（favorable）安全關係。否則，長期資本將不會進入並停留在當地國[32]（Rosecrance and Thompson, 2003: 387）。據此推論，國家

---

[30] 需要澄清的是，「東協加一」的定位有點模糊。一方面，它是區域協定，另一方面，它也算是雙邊協定。由於「東協加一」的運作效果目前尚不明顯，所以姑且不論。而大體上，本文則認爲，「新雙邊主義」有扯「新區域主義」後腿的反效果。或者說，因爲對區域主義的信心不夠，才另外走向雙邊主義，隱含著「雙管齊下」的目的與心態。

[31] 簡言之，新區域主義爲區域的動態發展所導致。而區域的動態性則是在兩個彼此相關的層面出現，亦即，區域內部發生變化的過程以及區域對疆界的定義。

[32] 羅恩坎恩斯和湯普森（Rosecrance and Thompson, 2003: 387-388）提出進一步的解釋。基於經濟和安全的理由，事實上，國際間已經發展出的分工形態是「頭腦」（head）國家和「身體」（body）國家。頭腦國家基本上決定什麼應該生產，並且負責設計、行銷和融資的工作。而身體國家，如中國、印度、墨西哥和巴西，則負責生產。不過，這種關係並不代表十九世紀帝國主義或殖民主義的再現。生產國家（或身體國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間因直接投資而建立的緊密關係要比因證券投資而建立的關係安全得多，而且國家間雙向的直接投資要比單向的直接投資更能限制爭端衝突。

卡斯克等人（Gartzke *et al*., 2001）研究外國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與衝突三者之間的關係。他們的結論是，外國直接投資與衝突呈負面的關係，而證券投資和衝突則沒有任何關係。另外，羅恩坎恩斯和湯普森（Rosecrance and Thompson, 2003: 389-391）就貿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與衝突之間的關係進行統計分析，結果也發現，外國直接投資比貿易和證券投資在連繫國家的關係上更堅強也更和平。他們對於這個結論不感到驚訝，因爲這是當代經濟和技術條件所使然的緣故。由於成本的壓力，到國外進行生產性投資自是理所當然。但如果雙方的安全呈現相互和友善的關係，那麼這種投資才會實現和維持。雖然根據實證分析，直接投資與安全和平呈現正面的相互關係（correlation），但羅氏和湯氏兩位學者不確定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causality）。也就是說，到底是安全導致直接投資？或是直接投資導致安全？要不然安全與直接投資彼此間相互影響？實際情形爲何，並不是那麼明朗。所以，他們呼籲大家共同進一步的研究，找出真正的因果關係。

雖然真相（即直接投資與和平的因果性關係）仍有待釐清，但無論如何，可以確定的是，相互投資可以增強彼此的信任、友誼與合作。如果區域主義的意識尚未完全建構，那麼從相互投資上著眼未嘗不是改善的方式之一。但如果像東協投資協定一樣，只是希望別人來投資，而自己卻不主動投資，那麼中國大陸有更好的條件吸引外資，東協反而可能失去競爭力。至於「東協加一」，也許可以改善東協的狀況，但如果只就貿易優惠上突破，效果不見得比直接投資來得大。如果東協國家鼓勵（而不是憎恨）

如中國和巴西，有相當大的彈性（leeway；選擇餘地），可以在頭腦國家之間爭寵（play head nations off against each other），不需要死守著一個頭腦國家。同樣地，頭腦國家也可選擇它的生產銷路。此外，身體國家可以很快地變成頭腦國家，例如，台灣與南韓。這種情形就有如：由原來的神經中樞（ganglia）擴散並很快地進入到大腦外層（cerebral cortexes）。接著，新的身體國家也隨之應運而生。不過，羅恩坎恩斯和湯普森用「虛擬國家」（virtual state）的概念來解釋國家間的緊密關係似乎有點過於樂觀，因爲例子中都是「核心國家」與「半邊陲國家」的關係，並未涉及到「邊陲國家」。也許，他們可能期待有朝一日，「邊陲國家」也能向上提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內華人投資中國，[33] 並以此與中國協商，不但保障各國華人在中國的權益，而且可以作爲籌碼來交換中國對東協的投資，則相互的利益不可限量，而且彼此的關係將更爲密切，安全方面的問題也就比較高枕無憂。

總之，國家之間的經濟相互牽連及緊密相繫之後（也就是，你影響我，我也影響你），那麼區域整合和區域功能發揮才會有進一步的突破與進展。當然，各國的經濟發展條件與程度不一，要能克服這些障礙，還需要更大的努力。這也是建構學派不斷呼籲和論述的目的所在。而從現實學派的觀點，一切只有在利益確保的情況下才能談「理想」。所以，本文主張，相互投資的深化，是鞏固區域發展其中的一個重要途徑。至於後續的發展，則有待東亞國家未來共同的努力與實踐。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聯合報，2003/10/8，A13。

聯合報，2003/12/12，A14。

聯合報，2003/12/13，A10。

二、英文部分

Acharya, Amitav. 2003. “Democratization and the Prospect for Participatory Regionalism in Southeast Asia.” *Third World Quarterly* 24 (2): 375-390.

Anderson, Kym, and Hege Norheim. 1993. “History, Geography, and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the Global Trading System*, eds. Kym Anderson and Richard Blackhurst.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19-51.

[33] 彭（Peng, 2002）的研究發現，如前所述，東亞區域已經出現以華人爲首的非正式生產網絡。這個觀察，值得注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vila, John Lawrence. 2003. “EU Enlargement and the Rise of Asian FTAs: Implications for Asia-Europe Relations.” *Asia Europe Journal* 1: 213-222.

Bearce, David H. 2003. “Grasping the Commercial Institutional Pea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7: 347-370.

Beeson, Mark. 2002. “Southeast Asia and the Politics of Vulnerability.” *Third World Quarterly* 23 (3): 549-564.

Breslin, Shaun and Richard Higgott. 2003. “New Regionalism(s) in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Conceptual Understanding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sia Europe Journal* 1: 167-182.

Castells, Manuel. 1996.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Vol. I. The Information Age: Economic, Society, and Culture*. Oxford: Balckwell.

Corbey, Dorette. 1995. “Dialectical Functionalism: Stagnation as a Booster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9(2): 253-284.

Deutsch, K. W., S. A. Burrell, R. A. Kann *et al*.. 1957.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tlantic Are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ougherty, James E. and Robert L. Pfaltzgraff, Jr. 1997.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4th edition. New York: Addison Wesley Longman, Inc.

Fearon, J. D. 1995. “Rationalist Explanations for Wa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49: 379-411.

Felker, Greg B. 2003. “South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Changing Global Production System.” *Third World Quarterly* 24(2): 255-282.

Fukase, Emiko and L. Alan Winters. 2003. “Possible Dynamic Effects of AFTA for the New Member Countries.” *World Economy* 26(6): 853-8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Gartzke, Erik, Quan Li, and Charles Boehmner. 2001. “Investing in the Peace: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5(2): 391-438.

Haggard, Stephan. 1997. “Regionalism in Asia and the America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eds. Edward D. Mansfield and Helen Miln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49.

Hass, Ernst. 1958. *The Uniting of Europe: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Forces, 1950-75*.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ass, Ernst. 1964. *Beyond the Nation State: Func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ass, Ernst. 1975. *The Obsolescence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Theor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Hettne, Björn and Fredrik Södebraum. 2000. “Theorizing the Rise of Regionness.” *New Political Economy* 5(3): 457-473.

Higgott, Richard. 1995.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A Theoretical Comparison with the European Union.”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2(3): 361-383.

Higgot, Richard. 1998.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The Asia-Pacific and Europe Compared.” In *Regionalism and Global Economic Integration: Europe, Asia and the America*, eds. William d. Coleman and Geoffrey R.D. Underhill. London: Routledge, 42-67.

Ho, Khai Leong. 2001. “Rituals, Risks and Rivalries: China and ASEAN in the Coming Decad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0(29): 683-694.

Hurrell, A. 1995. “Explaining the Resurgence of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1(4): 331-358.

Irwin, Douglas A. 1993. “Multilateral and Bilateral Trade Policies in th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World Trading System: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New Dimensions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eds. Jaime de Melo and Arvind Panagariy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90-119.

Jayasuriya, Kanishka. 1994. "Singapore: The Politics of Regional Definition." *The Pacific Review* 7(4): 411-420.

Jayasuriya, Kanishka. 2003a. "Introduction: Governing the Asia Pacific – beyond the 'New Regionalism'." *Third World Quarterly* 24(2): 199-215.

Jayasuriya, Kanishka. 2003b. "Embedded Mercantilism and Open Regionalism: The Crisis of a Regional Political Project." *Third World Quarterly* 24(2): 339-355.

Katzenstein, Peter J. 1997. "Introduction: Asian Reg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Network Power: Japan and Asia*, eds. Peter J. Katzenstein and Takashi Shiraishi.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44.

Katzenstein, Peter J. 2000. "Regionalism and Asia." *New Political Economy* 5(3): 353-368.

Keohane, Robert O. and Joseph S. Nye. 1977.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Boston: Little, Brown.

Kim, Joongi. 2003. "Sub-Regionalism, Regionalism, Trans-Regionalism. Implications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Policies." *Asia Europe Journal* 1: 183-196.

Krasner, Stephen D. ed.. 1983.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Lawrence, Robert Z. 1996. *Regionalism, Multilateralism, and Deeper Integration*.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Lee, Lai To. 2001. "China's Relations with ASEAN: Partners in the 21st Century?" *Pacific Review* 13(1): 61-71.

Linderberg, Leon. 1966. *The Political Dynamics of European Economic Integra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Lloyd, Peter. 2002. “New Bilateralism in the Asia-Pacific.” *World Economy* 25(9): 1279-1296.

Mahani, Zainal-Abidin. 2002. “ASEAN Integration: At Risk of Going in Different Directions.” *World Economy* 25(9): 1263-1277.

Mansfield, Edward D. and Helen V. Milner. 1999. “The New Wave of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3(3): 589-627.

Mansfield, Edward D. and J. C. Pevehouse. 2000. “Trade Blocs, Trade Flows,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4: 775-808.

Mansfield, Edward D., J. C. Pevehouse and David H. Bearce. 1999/2000.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 and Military Disputes.” *Security Studies* 9: 92-118.

McKay, John. 2002. “APEC: Success, Weaknesses and Future Prospects.” In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2002*, eds. Dalijit Singh and Anthony L. Smith. Singapore: ISEAS, 42-53.

Morrison, Charles E. 1998. “APEC: The Evolution of an Institution.” In *Asia-Pacific Crossroads: Region Creation and the Future of APEC*, eds. Vinod K. Aggarwal and Charles E. Morris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22.

Oneal, J. E. and B. Russett. 1999. “The Kantial Peace: The Pacific Benefits of Democracy,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885-1992.” *World Politics* 52: 1-37.

Panagariya, Arvind. 1999. “The Regionalism Debate: An Overview.” *World Economy* 22(4): 477-511.

Peng, Dajin. 2002. “Invisible Linkages: A Regional Perspective of East Asian Political Economy.”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6: 423-447.

Ravenhill, John. 2000. “APEC Adrift: Implications for Economic Regionalism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The Pacific Review* 13(2): 319-33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avenhill, John. 2001. *APEC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acific Rim Region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avenhill, John. 2003. “The New Bilateralism in the Asia Pacific.” *Third World Quarterly* 24(2): 299-317.

Rosecrance, Richard, and Peter Thompson. 2003. “Trade, Foreign Investment, and Security.” *Annual Review: Political Science* 6: 377-398.

Ruggie, John Gerard. 1998.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Russett, B. and J. R. Oneal. 2001. *Trangulating Peace: Democracy,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Russett, B., J. R. Oneal and D. R. Davis. 1998. “The Third Leg of Kantian Tripod for Pea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Militarized Disputes, 1950-85.”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2: 441-467.

Scollay, Robert. 2001. “The Changing Outlook for Asia-Pacific Regionalism.” *World Economy* 24(9): 1135-1160.

Scollay, R. and J. Gilbert. 2001. *New Regional Trading Arrangements in the Asia Pacific?*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Stubbs, Richard. 1998. “Aisa-Pacific Regionalism versus Globalization.” In *Regionalism and Global Economic Integration: Europe, Asia and the America*, eds. William d. Coleman and Geoffrey R.D. Underhill. London: Routledge, 68-80.

Stubbs, Richard. 2002. “ASEAN PLUS THREE: Emerging East Asian Regionalism?” *Asian Survey* 42(3): 440-455.

Shujiro, Urata. 2002. “Globalization and the Growth in Free Trade Agreements.” *Asia-Pacific Review* 9(1): 20-32.

Takashi, Terada. 2003. “Constructing An ‘East Asian’ Concept and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Growing Regional Identity: from EAEC to ASEAN+3." *The Pacific Review* 16(2): 251-277.

Väyrynen, Raimo. 2003. "Regionalism: Old and New."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5: 25-51.

Viner, Jaco. 1950. *The Customs Union Issue*. New York: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se.

Wang, Zhi, and Bill Coyle. 2002. "APEC Open Regionalism and Its Impact on the World Economy: A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 *World Economy* 25(4): 563-589.

Webber, Douglas. 2001. "Two Funerals and a Wedding? The Ups and Downs of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and Asia-Pacific after the Asian Crisis." *The Pacific Review* 14(3): 339-372.

Wendt, Alexander. 1992.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6(2): 391-425.

White III, George O. 2002. "Foreigners Beware? Investing in a Jungle with Many Predators: The ASEAN Investment Area."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7: 157-176.

Winters, L. Alan. 1999. "Regionalism vs. Multilateralism." In *Market Integration, Regionalism, and the Global Economy*, eds. Richard Baldwin, Daniel Cohen, Andre Sapir, and Anthony Venabl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7-41.

Yamazawa, Ippei. 2001. "Whither East Asian Regionalism." *Asia-Pacific Review* 8(2): 18-2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egionalism and East Asian Economic Cooperation

*Hsing-Chou Sung**

Abstract

Since the 1990s, a resurgence of interest in regionalism has occurred on the part of policy makers, business executives, and scholars. In terms of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this paper, first of all, discusses regionalism and its related words. In fact, region, regionalization, and regionalism are concepts that both are intertwined with one another and have complex meanings that include geographic, linguistic, discursive, cultural, economic, political, cognitive, and constructivist connotations. Secondly, this paper focuses on East Asian cooperation. And it seems that East Asian regionalism has not yet been institutionalized. The discussion is divided into five parts. (A) ASEAN Free Trade Area implemented in 1992 has not achieved its original purposes. After the financial crises of 1997, AIA (ASEAN Investment Area) Framework Agreement in 1998 was planned to promote FDI. However, some uncertain factors might block the FDI. (B) APEC has now enlarged its membership to 21. Being under-institutionalized, APEC has not functioned well in terms of its projects. Inevitably, centrifugal forces could hinder future cooperation within APEC. (C) ASEAN Plus One (China) had not been formalized until 1997. Since ASEAN has been competing with China for foreign trade and FDI during the past decade, how to ameliorate mutual relationship and increase economic benefits on both sides will be a challenge in the future. (D) The term “ASEAN Plus Three (China, Japan, and South Korea)” has been broadly used since 1999. However, the success of this association will depend on whether China gives up her historical resentment against Japan and is willing to solve conflicting interests with Japan. (E) The new bilateralism has been emerged recently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The most active country in signing 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is Singapore. Whether this trend will counter regionalism in the opposite direction will be tested in the future. Finally, if the deepening of East Asian regionalism can be

*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Tunghai Universi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een in the futur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curity and peace, the enhancement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East Asia will depend on the consolidation of commer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 increase of mutual investment among the East Asian countries.

Key words: Regionalism, ASEAN, APEC, Ten plus One, Ten plus Three, New Bilateralis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